

(國科會 GRB 編號)

PG9308—0088

(本部研考資訊系統計畫編號)

093—301010200c1—008

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制措施之研究

受委託者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計劃主持人 ：鄭昆山

協同主持人 ：楊士隆

研 究 員 ：何明洲

研 究 助 理：曾郁倫 周子敬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摘要

關鍵詞：住宅竊盜、防治對策

一、研究緣起

住宅竊盜此種犯罪類型不但造成住宅竊盜之被害人的財產損失而且許多被害人害常因其住家遭竊賊的侵入，往往也因此有諸多心理上的症狀，如恐懼、害怕、憤怒與挫折等，而且由於低的破案率，使得許多民眾對警方的辦事效率產生質疑，甚而有些被害者因此而不願報案，衍生更多的犯罪黑數。職是之故，對於住宅竊盜加害者的研究，並進而提供相關的防治對策，實有研究之必要。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在研究方法上，主要係採取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在量化研究部分，主要係以抽樣調查方式對 601 名住宅竊盜被害人進行電話訪談；另外在質性研究的部分，則是在東部某技能訓練中心，針對 8 名住宅竊盜加害人進行深度訪談。

三、重要發現

本研究在針對住宅竊盜被害人所進行之電話訪談的研究結果，有下列幾項發現：

- 一、住宅遭竊時間在凌晨零時至三時比例是最高的。
- 二、三成的民眾是有重複遭竊的經驗。
- 三、警方之破案比率過低。
- 四、五成受訪者最希望警方加強巡邏。

另外針對八名住宅竊盜加害者所進行的深度訪談則有下列幾點發現：

- 一、吸食毒品、賭博以及留連聲色場所是大部分住宅竊盜犯偷竊所得的主要消費項目，但仍有竊盜犯靠犯罪所得，存有為數不少的資產
- 二、多數住宅竊盜犯在行竊過程中，竊取現金是其首選，而目前信用卡等

類台灣之塑膠貨幣的流通使用，是否會造成對住宅竊盜此種犯罪類型的轉移或目標物選擇的改變，有待後續觀察。

三、電梯大樓住宅地下停車場成為防竊死角。

四、收贓管道通暢，使竊賊銷贓。

五、住宅竊盜的犯罪行為人，是屬於年紀較輕的犯罪類型。

六、多數住宅竊盜犯在行竊前會針對目標物進行觀察。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的發現所得，本研究針對住宅竊盜防治對策將其分成立即可行之建議與長期性建議，提出如下：

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加強銷贓管道的查緝工作。

二、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加強個人自我保護措施。

長期性之建議：

一、財產註記的強化與住宅管理的加強。

二、成立鄰里的守望相助組織與 CCTV 監視器的設置。

三、加重竊盜犯以及贓物犯之法定刑期，以提高防治住宅竊盜犯罪之效能。

ABSTRACT

Keywords: residential burglary, prevention strategy

Residential burglary not only causes the victim's property loss but also leaves many impacts on them. Because it intrude into someone's home and damages feelings of personal security, peace of mind and well-being. Moreover, the low residential burglary detection rates make people suspect the efficiency of the police; some of victims are even reluctant to report the case, which increase the crime dark figure. Therefore, we have to do research on it and try to find the solution.

We apply two different ways in this research. In quantitative research, 601 victims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were interviewed by phon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8 residential burglars who are in prison now.

With regard to the telephone survey, the following were found:

1. The prime time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happens during midnight to 3a.m..
2. About 30 percent of people experience revictimization.
3. The rate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detection is overflow.
4. Half of the surveyed hope the police to increase patrol frequency.

On the other hand, interviews with the eight residential burglars led to these findings:

1. Most of the residential burglars spend their "earnings" on drugs, gambling, or/and sex,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who save up money or purchase estates.
2. Most residential burglars prefer cash to other forms of property. However, further observations need to be made to see if the use of plastic currency such as credit card will change the criminal performance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or whether the residential burglars simply shift their target.
3. The basement parking lots in buildings with elevators are a barrier to residential burglary prevention.
4. Stolen goods market is so convenient for residential burglars to sell the stolen goods.
5. Most residential burglars are young people.
6. Most residential burglars will observe the targets before they burglarize.

This project comes to the immediate and long-term strategies.

For immediate strategies:

1. Enhance the investigation of stolen goods markets.
2. Reinforce the campaign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prevention.

For long-term strategies:

1. Propagate property marking and strengthen residential security.
2. Organize neighborhood watch programs and install more CCTVs.
3. Aggravate the sentences on residential burglars and fences so as to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prevention.

目次

表次	II
圖次	III
摘要	IV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	1
第二節研究目的	3
第三節名詞解釋	3
第二章文獻探討	5
第一節住宅竊盜犯罪之現況	5
第二節住宅竊盜犯罪的相關理論	6
第三節國外相關研究	7
第四節國內相關實證研究	9
第三章研究方法及步驟	11
第一節研究方法	11
第二節研究架構	13
第三節研究對象與取樣	14
第四節資料處理	14
第四章研究結果	17
第一節電訪調查結果	17
第二節質性訪談結果	44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57
第一章研究結果與討論	57
第二節研究限制	61
第三節研究建議	63
第四節後續研究建議	66
第五節竊盜罪其刑事政策的再思考—損害回復制度	67
附錄一電話問卷	69
附錄二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制措施之研究「訪談綱要」	73
附錄三訪談同意書	75
參考書目	77

表次

表 1-1-1 警政署統計重要參考指標（住宅竊盜類型）	2
表 2-1-1 刑事警察局歷年來住宅竊盜案件之統計資料表	6
表 3-1-1 三種訪問方式的比較表	1 1
表 3-4-1 抽樣縣市比例分配表	1 5
表 4-1-1 居住房子型態比例表	1 8
表 4-1-2 居住巷道型態比例表	1 9
表 4-1-3 公共空間狀態比例表	2 0
表 4-1-4 夜間明亮度比例表	2 1
表 4-1-5 住宅環境狀況比例表	2 2
表 4-1-6 居住附近是否有工地之分配比例表	2 3
表 4-1-7 住宅之安全措施分配比例表	2 4
表 4-1-8 住宅遭竊情況分配比例表	2 5
表 4-1-9 鄰居互動狀況比例表	2 6
表 4-1-10 是否注意陌生人比例表	2 7
表 4-1-11 社區守望相助比例表	2 8
表 4-1-12 家人在家情況比例表	2 9
表 4-1-13 住宅他人拜訪情況比例表	3 0
表 4-1-14 是否檢查門窗比例表	3 1
表 4-1-15 貴重物品是否會放銀行或保險箱比例表	3 2
表 4-1-16 住宅有無圍牆比例表	3 3
表 4-1-17 物品遭竊種類表	3 4
表 4-1-18 對警察期望分配比例表	3 5
表 4-1-19 失竊時間分配比例表	3 6
表 4-1-20 遭竊次數分配比例表	3 7
表 4-1-21 遭竊後不安全之分配比例表	3 8
表 4-1-22 遭竊損失金額狀況比例表	3 9
表 4-1-23 破案狀況比例表	4 0
表 4-1-24 再次遭竊報案意願比例分配表	4 1
表 4-1-25 受訪者性別分配比例表	4 2
表 4-1-26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配比例表	4 3
表 4-2-1 質性訪談結果整理表	4 8

圖 次

圖 3-2-1 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治措施之研究流程圖.....	1 3
圖 4-1-1 居住房子型態比例圖.....	1 8
圖 4-1-2 居住巷道型態比例圖.....	1 9
圖 4-1-3 公共空間狀態比例圖.....	2 0
圖 4-1-4 夜間明亮度比例圖.....	2 1
圖 4-1-5 住宅環境狀況比例圖.....	2 2
圖 4-1-6 居住附近是否有工地之分配比例圖.....	2 3
圖 4-1-7 住宅遭竊情況分配比例圖.....	2 5
圖 4-1-8 鄰居互動狀況比例圖.....	2 6
圖 4-1-9 是否注意陌生人比例圖.....	2 7
圖 4-1-10 社區守望相助比例圖.....	2 8
圖 4-1-11 家人在家情況比例圖.....	2 9
圖 4-1-12 住宅他人拜訪情況比例圖.....	3 0
圖 4-1-13 是否檢查門窗比例圖.....	3 1
圖 4-1-14 貴重物品是否會放銀行或保險箱比例圖.....	3 2
圖 4-1-15 住宅有無圍牆比例圖.....	3 3
圖 4-1-16 對警察期望分配比例圖.....	3 5
圖 4-1-17 失竊時間分配比例圖.....	3 6
圖 4-1-18 遭竊次數分配比例圖.....	3 7
圖 4-1-19 遭竊後不安全之分配比例圖.....	3 8
圖 4-1-20 遭竊損失金額狀況比例圖.....	3 9
圖 4-1-21 破案狀況比例圖.....	4 0
圖 4-1-22 再次遭竊報案意願比例分配圖.....	4 1
圖 4-1-23 受訪者性別分配比例圖.....	4 2
圖 4-1-24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配比例圖.....	4 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近年來，台灣地區隨著經濟的快速開發成長，社會因為工業化、商業化、都市化以及現代化而急遽變遷，傳統的家庭結構亦有顯著轉變；甚且由於各種傳播工具迅速崛起，使得人際關係和國人價值觀念亦起了重大的變化，致使社會控制之原有功能面臨解構，社會陷入脫序，而顯得不安與失調。

「竊盜」是國內現今發生頻率最高的犯罪。竊盜案件的發生，除了帶給民眾財物的損失外，最令一般人感到心痛的是隱私權的被侵犯與不安全感。警政署指出，在所有的犯罪類型中，竊盜犯罪一直是發生率較高的犯罪型態，由我國歷年的犯罪統計資料顯示，竊盜犯罪在所有刑案中所佔比率為各種犯罪之冠，每年約在 60%至 90%之間，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得知，今年 1 月至 4 月的全國刑案發生數，共計 15 萬餘件，其中竊盜發生數就將近 10 萬件，可見竊賊相當猖狂。

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使民眾有免於恐懼，免於怨尤的自由，不但是民眾所期盼的，是政府重要施政工作。然而，民眾對治安的感受與評價，主要取決於自身週遭生命財產權益是否被侵害而定，因此，雖然一件小小竊案，卻可能是民怨的根源。而以國內刑案統計觀之，竊盜案件目前仍佔全般刑案發生之大宗，以九十二年度竊案發生為例（見表 1-1-1），全部發生數 330,655 件，佔全般刑案 67% 嚴重性可想而知，可說是最具有可非難性犯罪類型。而住宅被竊更是民眾最關心的話題加上多年來均未曾有學者專家在這方面作實證研究。因此本研究若能順利予以推展，將極具有探索性之意涵，除了能提供相關資料給予警察機關參考之外，亦能引發其他學者進一步探討之興趣，可充實在該領域之研究。

表 1-1-1

案類別 年度	竊盜發生數		竊盜破獲數		竊盜破獲率	
	(件)	住宅 竊盜	(件)	住宅 竊盜	(%)	住宅 竊盜
87年	334,495	23,574	164,354	4,744	49.13	20.12
88年	272,355	20,195	148,520	7,056	54.53	34.94
89年	305,793	28,832	144,398	6,337	47.22	21.98
90年	338,063	38,884	154,811	7,918	45.79	20.36
91年	340,536	38,149	179,164	11,456	52.61	30.03
92年	330,655	33,991	178,280	10,131	53.92	29.80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重要參考指標（92）

當然欲徹底有效降低失竊率，則必須其他相關機關配合才能竟其功，例如：建議修法將連續犯廢除提高竊盜罪刑責，增修洗錢防治法將竊盜罪納入，增修通訊保障與監察法將常業竊盜罪納入通訊監察範圍，但上項措施非短時間可促成而在理論上亦有爭議。本研究僅就犯罪者、被害者和警察三者立場與比較法研究觀點，構想「住宅安全影響因素」：1. 犯罪者依據那些因素選擇下手目標，2. 被害者居何種因素遭受被害，3. 警察偵防住宅犯罪是否能有效遏制。接著再就相關理論找出與住宅犯罪相關者，加以分析歸納出實際影響住宅安全之各項因素，從而建築本研究之理論架構；最後透過被害人、犯罪者及警察人員實證調查，運用多種統計分析，並配合個案研究，加以驗證並透過比較法研究觀察，進而研擬住宅安全之最佳策略。

第二節、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及背景，本研究所欲探究及完成的問題及目的地計有下列各項：

本研究之目的有六：

- 一、瞭解住宅竊盜犯行竊認知與決意。
- 二、瞭解犯罪計畫及銷贓管道。
- 三、瞭解行竊慣用手法及風險認知。
- 四、瞭解被竊區域與情境之因素。
- 五、提供警察人員勤務偵防措施參考。
- 六、提供民眾防竊常識：即被害人如何尋求救濟管道。

承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探討下列幾個問題：

- 一、竊盜犯犯案心路歷程及認知如何？
- 二、竊盜犯犯罪手法如何？
- 三、被害者被竊環境因素如何？
- 四、警察人員如何針對竊盜犯罪提出對策？
- 五、如何提供民眾防竊要領？
- 六、自保護被害人權益與刑法第三元觀點，如何進行刑法損害回復？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住宅竊盜

所謂住宅竊盜，在本研究中係指針對有人居住之各種建築物內之財物進行竊取，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即謂。

二、防制對策

在本研究中所謂的「防制對策」，係指對於意圖對於住宅竊盜的行為進行防止其發生而擬定之對策而言；包括對於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在內。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住宅竊盜犯罪之現況

欲探索住宅竊盜犯罪的真實數字並非易事，在政府官方統計資料的背後，隱藏了極大的犯罪黑數問題，因為國情的關係，大部分的民眾都存有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也或許是因為損失輕微、對警方辦案缺乏信心、怕影響到個人聲譽...等以上因素，造成了許多住宅竊盜案件並沒有被真實的呈現。

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歷年來之統計資料可以得知：民國 86 年台閩地區全般刑案 426,425 件，竊盜案件 319,902 件，竊盜案件佔全般刑案 75.02%，侵入住宅竊盜 12,671 件，佔全部竊盜案 3.96%；民國 87 年台閩地區全般刑案 434,513 件，竊盜案件 334,495 件，竊盜案件佔全般刑案 76.98%侵入住宅竊盜 10,723 件，佔全部竊盜案 3.21%；民國 88 年台閩地區全般刑案 386,241 件，竊盜案件 272,355 件，竊盜案件佔全般刑案 70.51%，侵入住宅竊盜 14,346 件，佔全部竊盜案 5.27%；民國 89 年台閩地區全般刑案 437,390 件，竊盜案件 305,793 件，竊盜案件佔全般刑案 69.73%，侵入住宅竊盜 21,796 件，佔全部竊盜案 7.13%；民國 90 年台閩地區全般刑案 490,736 件，竊盜案件 338,063 件，竊盜案件佔全般刑案 69.89%，侵入住宅竊盜 29,997 件，佔全部竊盜案 8.87%；民國 91 年台閩地區全般刑案 480,314 件，竊盜案件 340,536 件，竊盜案件佔全般刑案 70.88%，侵入住宅竊盜 38,193 件，佔全部竊盜案 11.25%；民國 92 年台閩地區全般刑案 467,027 件，竊盜案件 330,655 件，竊盜案件佔全般刑案 70.8%，侵入住宅竊盜 33,991 件，佔全部竊盜案 9.73%（詳見下圖 2-1-1）。

表 2-1-1

	竊盜案件	侵入住宅竊盜	侵入住宅竊盜佔竊盜%
86	319,902	12,671	3.96
87	334,495	10,723	3.21
88	272,355	14,346	5.27
89	305,793	21,796	7.13
90	338,063	29,997	8.87
91	340,536	38,193	11.25
92	330,655	33991	9.7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宜嘗試分析何以近幾年來，侵入住宅竊盜比例偏高之原因？以彰顯本研究重要性。

第二節 住宅竊盜犯罪的相關理論

與住宅竊盜犯罪有關的理論大致有四，即：

（一）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係 Cohen 和 Felson 在 1979 年所提出，強調犯罪等非法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須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即日常活動型態會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而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根據 Cohen 他們認為犯罪之發生須在時空上有三項因素的配合，即：（1）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2）適合的標的物（3）足以制止犯罪發生的抑制物不在場。

（二）防衛空間理論（Defensible Space Theory）（Newman, 1972, page ?）

這樣的概念最早於 Jacobs (1961) 所寫的「美國大城之生與死」一書中提及。此理論主要是將犯罪現象與物理環境之互動因素相互連結。根據加第納（？）的觀點，領域感是人們最為熟悉之物理環境與犯罪行為間之連接關係，即若居住環境有良好的空間設計，竊賊便難有下手機會，其他像社區內是否有守望相助之組織、環境使用情況是否雜亂等，都會影響竊盜被害的發生與否。

（三）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Clarke

and Hamell, 1997?)

情境犯罪預防其特別強調犯罪之情境因素，包括犯罪之機會、時空、條件等，為犯罪發生之要件因素，因此，其認為倘能對犯罪之情境加以管理、操縱、降低犯罪之機會，即可達成預防犯罪之效果。目前再？預防技術上已發展有十六項技術，分別是：(1) 目標物的強化 (2) 通道控制 (3) 轉移潛在犯罪人 (4) 控制犯罪促進物 (5) 出入口檢查 (6) 正式監控 (7) 職員監控 (8) 自然監控 (9) 移置目標物 (10) 財產辨識 (11) 移開誘導 (12) 拒絕利益 (13) 設立規則 (14) 強化道德譴責 (15) 控制犯罪抑制因子 (16) 促進遵守規定。(楊士隆、何明洲，2004, p278-293)

(四)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選擇理論的基本論點有四：(一) 犯罪是犯罪者經過成本效益分析的結果，當效益高於成本，犯罪事件容易發生。(二) 犯罪事件的發生，是經由犯罪者理性的思考、選擇、決意一系列過程的終點。(三) 犯罪者之年齡、經濟壓力、共犯之有無、濫用藥物與否、經驗之多寡以及技術能力與其犯罪事件之選擇與決意過程有關聯性。(四) 選擇與決意之過程未必具有明顯意識或明確步驟，但也並非是不可預測。(Cornish et al., 1986; 莊忠進，2003) 根據理性則？的概念，違法行為是發生在一個人考慮了個人因素和情境因素而決定冒險的時候。從事某一特定型態犯罪的決定，是犯罪人衡量各種訊息後所做成的。相反，一個人放棄犯罪，也是由於其知覺到犯罪沒有經濟上的利益或覺得被捕的風險太大。(Clarke, 1992; Siegel, 2003)

第三節 國外相關研究

英國學者 Trevor Bennetty 在 1984 年曾著有 “Burglars on Burglary: Prevention and the offender” 一書，針對住宅竊盜的決意及預防有相關研究精闢的論述，在英國監獄及觀護部門之竊盜收容人總計三 0 九名進行訪談研究，其

研究發現竊盜行為之行動大多須依目標物是否妥適，換句話說，行竊大多經審慎規劃，較少投機或偶發行動。此項研究另發現倘犯行被阻止，超過半數以上的竊盜犯會選擇放棄或回家。

Tunnell 在 1992 年曾針對田納西州的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發現對金錢的渴求他們從事犯罪最主要的因素，而且受刑人表示很少考慮被捕被監禁的可能性。但當 Tunnell 進一步詢問行為人為何在某些案子中選擇不去進行時，受刑人大多回答直覺使他們終止。Tunnell 認為這可能就是害怕受到制裁的嚇阻因素影響他們的理性選擇。

另王文忠的研究援引 Tim Coupe & Max Griffiths (1998) 兩位學者，在英國犯罪學會議：會議紀錄選粹第一卷中，發表一篇住宅竊盜的警方調查 “Police Investigations into Residential Burglary” 這篇文章的研究重點，很明顯的是以警察受理住宅竊盜報案後，警察所採取的偵查程序。從證據的運用 (The use of evidence)、警方作為的效率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e operations)、竊案現行犯之逮捕 (Catching the offender in the act)、報害人的訪談 (Questioning the victim)、訪談被害人鄰居 (Questioning the victims neighbours)、現場鑑識人員的勘察 (Visit by scenes of crime officers)、刑事偵查員的現場探訪 (CID? visits to the scene)、進一步的偵查作為 (Further CID activities) 等，做了詳細的研討，可作為住宅竊盜案件之偵辦指南。

而 Alex Piqero 和 George F. Rengert 兩位學者利用滾雪球在街頭募集十五位正在從事住宅竊盜的人進行研究，獲得以下結論：(一) 行竊可能獲得的財貨價值越高，則行竊的機率會相對地越高。(二) 行竊獲取財物的機率越高，則行竊的機率會相對地越高。(三) 行竊後被捕而獲得的懲處程度越大，則會使行竊的可能受到影響而使行竊機率相對地變得較低。(四) 如果行竊後受到懲處的機率越高，則相對地行竊的可能性也會變得較低。也就是說，對於計劃行竊的住宅竊盜犯來講，在其行竊之前，會對於可能的籌賞與可能獲得的制裁進行成本與所的分析，

以決定是否對目標物下手。

O'shea2000 年時曾針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人進行兩次電話訪談得出下列結果：(一) 鄰居的凝聚力愈高，遭竊可能性相對較低。(二) 參與守望相助的住戶，遭竊的可能性相對較小。(三) 草坪有整修或信件收拾較好的住戶，較不容易遭竊。(四) 一樓窗戶無法完全被打開的房子，相對較不容易遭竊。(五) 較容易被鄰居完全看見大門或是後門的房子或是路過行人較容易監視得到的房子，相對較不容易遭竊。(六) 容易被樹木或是籬笆遮住鄰居協助監看視野的房子，相對較不容易遭竊。(七) 房屋的隱密性與被侵入偷竊的機會成正相關。(八) 除非特別堅固的門配合堅固的鎖，門鎖防盜的效果其實不佳。

第四節 國內相關實證研究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曾於民國 73 年針對住宅竊盜被害人進行研究而出版「住宅竊盜被害人研究」一書。該研究對被害人進行研究，有助於犯罪偵查與犯罪預防？具體略述其內容？。

另學者蔡中志（80）發表「居家安全之研究」。該研究從其對台灣北部地區 316 名侵入住宅之竊盜犯所做的問卷調查中，發現有 123 名竊盜犯於作案前會先從事觀察與打聽，而且其中有 66 件在侵入當時門並未上鎖。犯罪目標物選擇的因素，有：(1) 可能在場監視者 (2) 住宅安全設備 (3) 住宅財富 (4) 周圍環境。而最為竊盜犯所在意者則包括：(1) 巡邏的警察 (2) 自動警報系統或電子防盜設備 (3) 住宅周遭鄰居 (4) 住宅較豪華。

楊士隆（86）的研究發現：竊盜犯在行竊時除被害者的疏忽外，多精細密的規劃且竊盜犯一般善於利用及操縱人、常與同行交換情報、常收買執法人員、並擁有高超行竊技術。另潘昱萱、林瑞欽（90）針對 10 名竊盜犯所進行的訪談中，則發現目標物的高價值、搬運性與接近性，是竊盜犯在進行犯罪行為時會考慮的。王文忠（92）的研究報告「住宅竊盜被害與預防之研究」有數點發現：即 1. 平常

無人在家的住宅較易遭竊 2. 鄰居間守望相助亦可減少失竊機率 3. 現行警察勤務活動方式需檢討。

整體而言，近十年間針對住宅竊盜犯罪之研究並不多，亦未提出極具預防價值之論點供防制住宅竊盜參考。本研究擬擷取前述研究之優點，並增補其不足之處，期望對住宅竊盜之成因深入探索，並比較國外法制優點，研擬妥適之防制對策。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基礎研究設計，以多面向研究策略，擬以深度訪談及電話訪問兩種方式進行。在質化的研究取向，以現象學(Phenomenology)的觀點下進行此一探索性的研究。現象學理論強調「現象我」(Phenomenal self)，這個現象我是「知覺的自我」(Perceived self)主觀的知覺對行為者本身而言，是最真實的，且最具有意義的也是決定行為的主要因素；在量化的調查目前有多種方式，依照訪問所使用的媒介可分為三種：人員訪問、電話訪問、郵寄問卷訪問，其優缺點詳見表 3-1-1。其中，在本研究之量化方面最適合電話訪問方式，原因有四。第一，對於經費有限之研究案，電話訪問成本遠較人員訪問低廉，不需支付大量差旅費。第二，電話訪問的速度與效率遠高於另兩種訪問方式。第三，電話訪問所得資料比其他訪問方式所得資料較為可靠，因為訪員只能依照一定的程序訪問。第四，電話訪問能經由研究助理督導的監控確實掌握訪問的進行。所以本研究透過電話訪問方式來調查住宅竊盜被害人印證研究真確性與研究結果的可信性。

表 3-1-1 三種訪問方式的比較

	人員訪問	電話訪問	郵寄問卷調查
單位成本	高	中	低
樣本彈性	高	中	中
問卷長度	可長	中	中
資料品質	佳	佳	可
無偏差反應	中	低	高
作業時間	中	最快	最長

在研究工具部分，將由計畫主持人帶領研究小組，全面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及文獻，並同時參考了王文忠、何明洲之論文中之問卷以及訪談大綱，作為研究

工具之設計基礎。再者，本研究亦針對三位資深（工作 20 年以上）刑事偵查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作為研究工具題項設計之範圍與架構參考，在經由預試修訂之後，形成正式之問卷訪談調查表。

第二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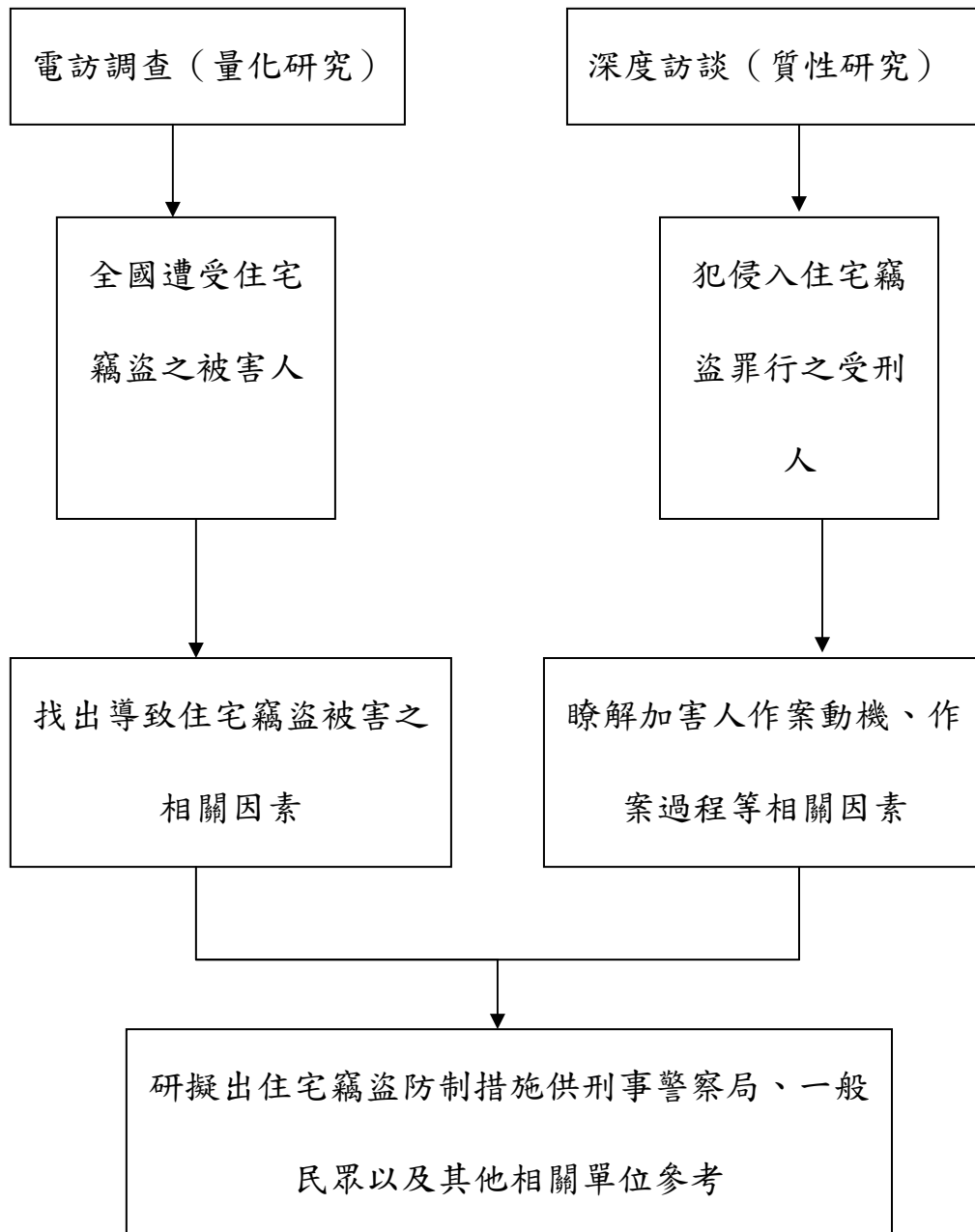


圖 3-2-1 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治措施之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取樣

本研究之主要內容計有：電話訪問及質性訪談。在電話訪問之樣本部份，以從刑事警察局取得之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被害人報案紀錄中，依縣市人口之比例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預計達到有效電話樣本 600 名以上；在竊盜犯質性訪談部分，研究人員至台東監獄泰源技訓針對偵查中逮獲犯罪嫌疑人及在監住宅竊盜犯 6-10 名作質性訪談之方式進行，以慣竊訪談為主，進行半結構深度訪談，以找出竊盜犯犯案共通性，進而瞭解其犯案習性。訪談過程均取得竊盜受刑人之同意，全程錄音並撰寫逐字稿，俾利於分析。

第四節 資料處理

一、問卷量化部分：

本問卷調查共計成功之有效樣本 601 份，各縣市抽樣比例分配如下表 3-4-1，執行電話調查之訪員共計六名，此次調查的時間為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六時至十時。在進行電話調查前，研究助理會對每一名訪員進行訪員訓練，研究助理在進行電訪期間均會在場督導，只要訪員遇到在訪問時有特殊狀況或受訪者答案不詳時，研究人員會立即詳問訪員實際狀況，將問題加以排除或詢問研究主持人，然後進行修正，以確保每個樣本資料取得無誤，使有效度及可靠度均達最高，以利進行量化分析研究。

量化分析主要透過 SPSS of Windows 電腦套裝軟體進行以下統計分析：

1. 次數分配：以次數分配 (Frequencies)、平均數、百分比與累加百分比等分析之統計方法，針對檢肅竊盜警察人員及被害者進行各項描述性統計分析。

表 3-4-1.抽樣縣市比例分配表

區 域 別	戶 數	樣本數
臺北縣	1, 218, 070	103
桃園縣	554, 605	47
臺北市	914, 716	79
屏東縣	256, 850	22
高 雄 市	527, 560	45
澎湖縣	28, 968	4
新竹市	120, 984	10
新竹縣	127, 128	12
苗栗縣	153, 177	13
臺中縣	416, 178	36
彰化縣	332, 044	28
南投縣	157, 341	14
雲林縣	207, 921	17
嘉義縣	160, 342	14
嘉義市	84, 429	7
宜蘭縣	137, 921	12
臺南縣	336, 654	28
高雄縣	393, 196	34
臺東縣	75, 400	7
花蓮縣	110, 985	10
基隆市	136, 642	11
臺中市	332, 772	28
臺南市	242, 291	20
總戶數	7, 026, 174	601

二、質性訪談分析方法：

本研究從深度的、開放的訪談中所要蒐集的資料，該內容分析法的步驟如下：

1. 謄寫逐字紀錄。
2. 聆聽訪談內容以掌握整體感。
3. 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
4. 描述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
5. 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
6. 撰寫每一段落的摘要。
7. 確認整個訪談中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項。
8. 主題項的脈絡關係闡述。

三、研究程序

本研究之程序原則上共分為三大部分：1.電話訪問；2.深度訪談。其中深度訪談當中因可能涉及研究倫理議題，研究者事先先徵得受訪者的同意簽署訪談同意書，以建立互信關係。以下將本研究程序整理如下：

- 一、整理文獻整理與回顧。
- 二、發展質與量的研究工具。
- 三、隨機進行訪談。
- 四、整理訪談結果。
- 五、進行施測與調查。
- 六、整理問卷及分析調查。
- 七、官方被害文件調閱。
- 八、被害文件內容分析。
- 九、進行內容歸結分析。
- 十、撰寫研究報告。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電訪調查結果

本次電訪之對象以刑事警察局所提供—全國曾經遭受過住宅竊盜之被害人—之電話資料為母體，依照縣市人口戶數比例抽樣，於電訪期間成功的訪問 601 名被害人，電訪期間一共撥了四千多通電話，其中包含了電話沒有人接、不願意接受訪問者以及資料錯誤的失敗電話，也因此得到了最完整可靠的資料，這也是之前所描述電話訪問的優點之一。

接著研究者使用電腦 SPSS 統計軟體，將電訪所得資料登錄至電腦並進行描述性統計以及圖表內容分析，所得結果與發現分述如下：

一、居住型態

依表 4-1-1 所示，住宅遭竊之被害者所居住的房子型態以透天厝居多（45.1 %），公寓居次（33.8 %）。其比例，如圖 4-1-1。

表 4-1-1

居住房子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透天厝	271	45.1	45.1	45.1
公寓	203	33.8	33.8	78.9
電梯大廈	44	7.3	7.3	86.2
農家住宅	35	5.8	5.8	92.0
普通住宅	41	6.8	6.8	98.8
出租公寓	7	1.2	1.2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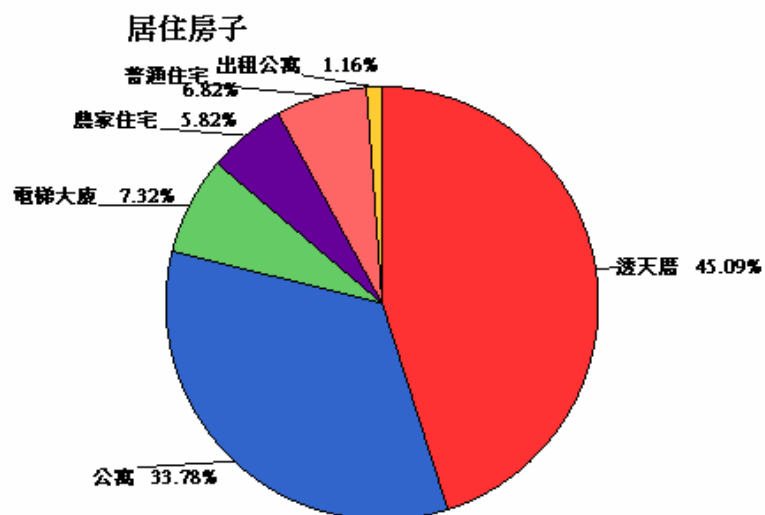


圖 4-1-1

二、居住巷道是否為死巷

依據表4-1-2所示，我們可以得知住宅遭竊之被害者住家有近八成並非屬於死巷（79%），這與一般大眾認為座落在死巷之住宅較易遭竊之觀念，統計顯示似乎不符合此看法。其比例，如圖 4-1-2。

表 4-1-2

死巷與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123	20.5	20.5	20.5
	否	475	79.0	79.0	99.5
	不知道	3	.5	.5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死巷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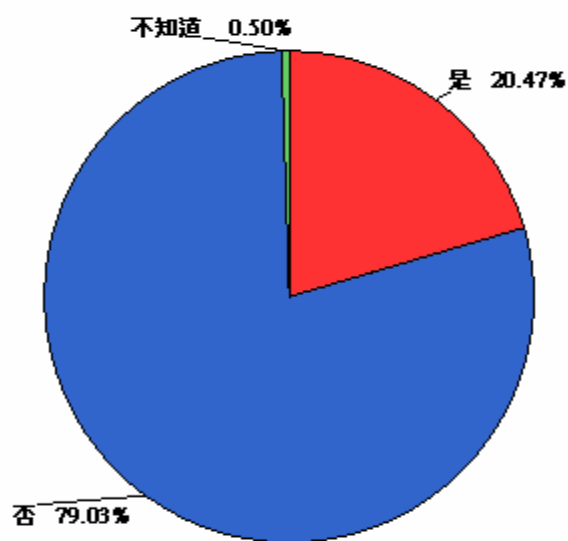


圖 4-1-2

三、公共空間是否保持乾淨順暢

依據表 4-1-3得知，受訪之住宅遭竊之被害者表示與鄰居間之公共空間經常保持乾淨順暢，佔了八成多，相當令研究者訝異，因為若只有單從這個項目來看，此項目並沒有與Newman的防衛空間理論相符。其比例，如圖 4-1-3。

表 4-1-3

公共空間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490	81.5	81.5	81.5
否	76	12.6	12.6	94.2
不知道	35	5.8	5.8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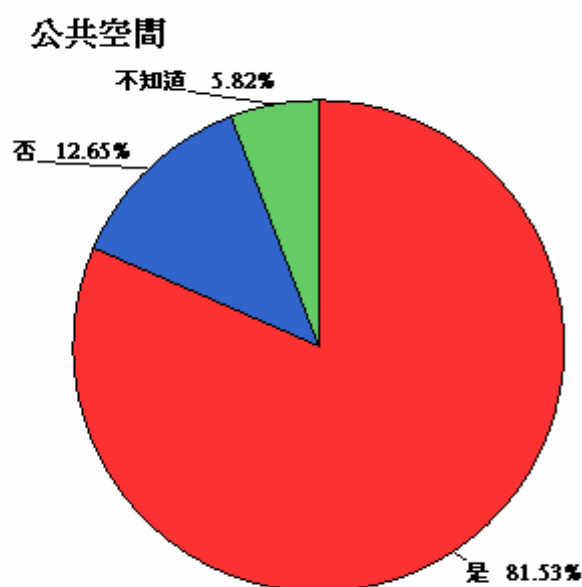


圖 4-1-3

四、夜間明亮度

依表4-1-4可以得知，住宅遭竊之被害者感覺住家附近夠明亮以上佔了51.9%，普通佔了30.9%，表示只有不到兩成受訪者感覺住家附近不夠亮、甚至很暗，佔了17.1%。其比例，如圖 4-1-4。

表 4-1-4

明亮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明亮	96	16.0	16.0	16.0
	明亮	216	35.9	35.9	51.9
	普通	186	30.9	30.9	82.9
	不太明亮	74	12.3	12.3	95.2
	很暗	29	4.8	4.8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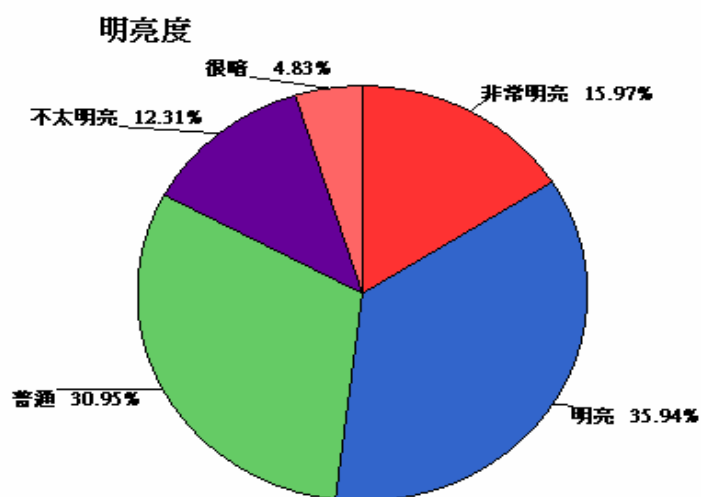


圖 4-1-4

五、住宅附近之環境是否複雜

依表 4-1-5可以得知，住宅遭竊之受害者住家環境附近認為聲色不良場所者，表示很多以及有一些的受訪者只佔了16% ，表示沒有的佔了83.5% ，這與一般大眾的認知似乎也有出入，一般民眾似乎認為在環境複雜可能潛在的犯罪人會增多，也會導致增加被害的機會，但環境的複雜或許也導致自然的監控增多，因而導致被害機會的減少。其比例，如圖 4-1-5。

表 4-1-5

環境複雜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很多	8	1.3	1.3	1.3
有一些	88	14.6	14.6	16.0
沒有	502	83.5	83.5	99.5
不清楚	3	.5	.5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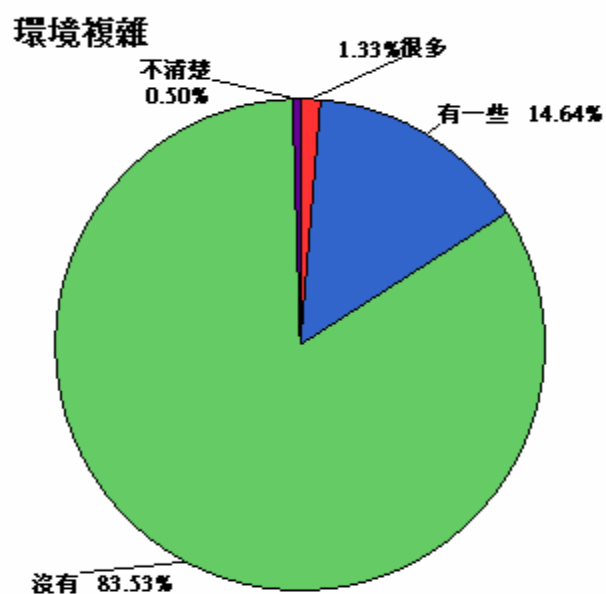


圖 4-1-5

六、遭竊時隔壁是否工地搭蓋施工

在本次研究中，事先訪問了具有偵辦竊案數十年經驗的三位警官，他們表示有不少住宅遭竊的原因是因為隔壁在施工搭蓋鷹架所導致，所以依表 4-1-6可以得知，在住宅遭竊受害者中有12.1% 的人表示，遭竊時隔壁正在施工搭蓋鷹架，在電訪過程中，亦有不少受訪者表示自家住宅遭竊之原因也真的是因為隔壁施工所導致，所以施工與竊盜被害這兩者的相關性值得我們日後在預防住宅竊盜被害需更加去注意。其比例，如圖 4-1-6。

表 4-1-6

工地鷹架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73	12.1	12.1	12.1
	否	511	85.0	85.0	97.2
	不清楚	17	2.8	2.8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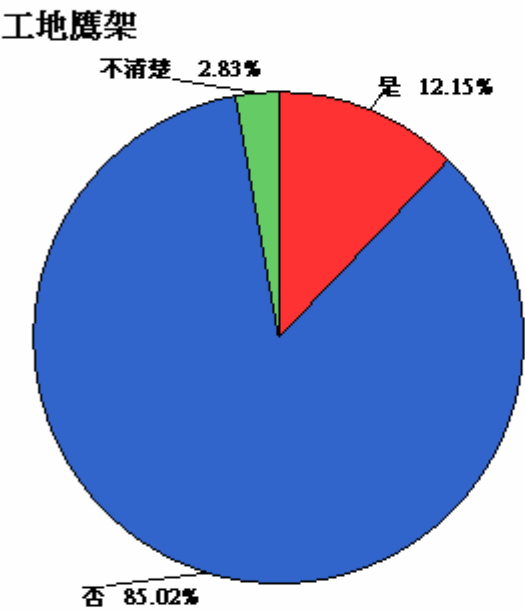


圖 4-1-6

七、住宅之安全措施

由表 4-1-7 可以得知，大部分的民眾（90.7%）對自身的住宅至少有基本的防衛措施，其中有10.5% 的民眾設有保全系統、有25.6% 的遭竊民眾設有監視錄影設備，在近年來保全公司林立科技日漸發達的今日，國人已漸漸開始有請保全系統以及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來加強自家防衛的觀念，不過尚有近一成之民眾並不做任何的防衛措施，著實在令研究者擔心。

表 4-1-7

	有		無	
鐵窗、鐵門	477 次	79.4%	124 次	20.6%
監視錄影設備	154 次	25.6%	447 次	74.4%
設有保全系統	63 次	10.5%	538 次	89.5%
養看門狗	122 次	20.3%	479 次	79.7%
※ 以上安全措施皆沒有者共56次，佔了全部之9.3%				

八、社區遭竊情況

依表 4-1-8 可以得知，在受訪者中認為社區遭竊研究的比例有 19.3%，嚴重的佔了 29.1%，而表示普通或是很少、沒有者佔了 40.3%，所以接近一半以上的受訪民眾認為所居住之社區遭竊情況嚴重（48.4%），其比例，如圖 4-1-7。有相當多受訪民眾指出附近鄰居也有遭竊情況，或許表示地區的環境是否容易造成集體被害，值得我們深入討論。

表 4-1-8

社區遭竊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嚴重	116	19.3	19.3	19.3
	嚴重	175	29.1	29.1	48.4
	普通	122	20.3	20.3	68.7
	很少或沒有	120	20.0	20.0	88.7
	不清楚	68	11.3	11.3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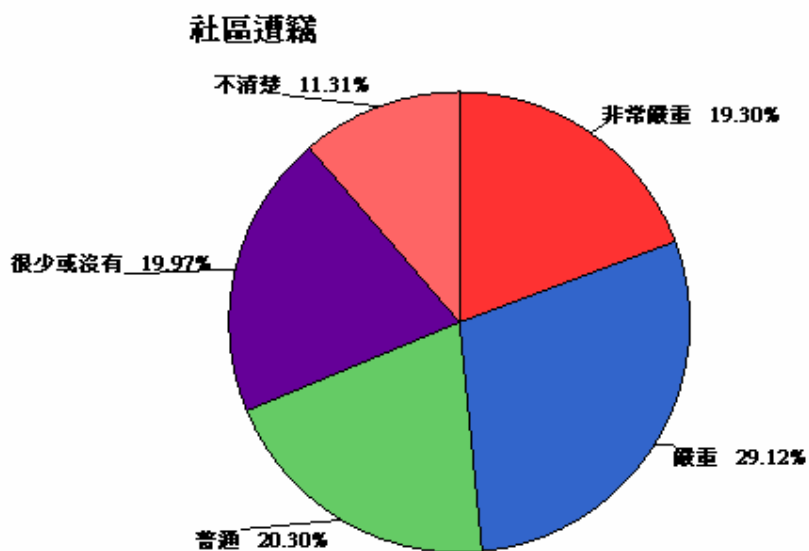


圖 4-1-7

九、鄰居互動狀況

依表 4-1-9 可以得知，在本次住宅竊盜受害者研究中，與鄰居互動達到頻繁以上者居然佔了八成以上（81%），與鄰居互動不多者只佔了比例中之 18.1%，與較常與鄰居互動者較不易遭竊之鄰里守望相助策略（Neighborhood Watch），在此似乎看不出效果存在。其比例，如圖 4-1-8。

表 4-1-9

鄰居互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頻繁	272	45.3	45.3	45.3
	頻繁	215	35.8	35.8	81.0
	不多	109	18.1	18.1	99.2
	不清楚	5	.8	.8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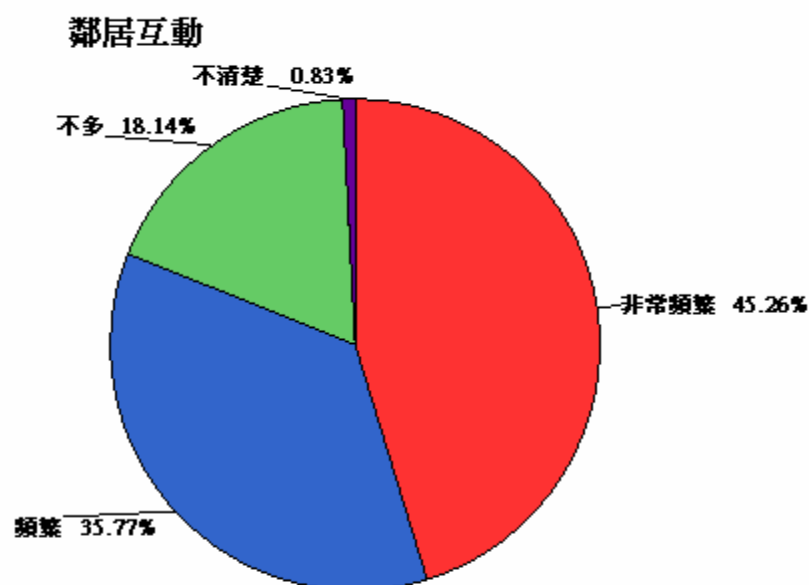


圖 4-1-8

十、陌生人是否注意

依表 4-1-10可以得知，本次研究受訪者對於陌生人的注意程度是蠻高警覺性的，將近七成的受訪者會去注意，其中有46.8% 的受訪者表示一定會去上前詢問，這項調查或許與受訪者已經遭竊有關，已經提高警覺心，不過，仍是有三成之受訪者對住家出現陌生人一樣不太會去注意。其比例，如圖 4-1-9。

表 4-1-10

陌生人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一定會	281	46.8	46.8	46.8
	看情形	137	22.8	22.8	69.6
	不會	164	27.3	27.3	96.8
	不會注意	19	3.2	3.2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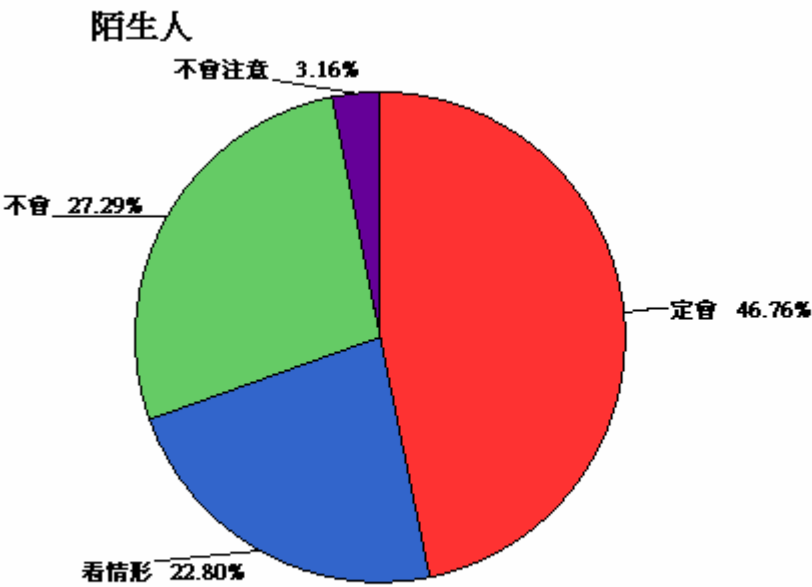


圖 4-1-9

十一、社區守望相助組織

依表 4-1-11以及圖 4-1-10可以得知，只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住家有管理員或是守望相助的組織；不過，有一半以上的住宅竊盜被害者認為有管理員以及社區守望相助的組織對防制住宅竊盜有效果。其比例，如圖 4-1-10。

表 4-1-11

守望相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200	33.3	33.3	33.3
	否	393	65.4	65.4	98.7
	不知道	8	1.3	1.3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組織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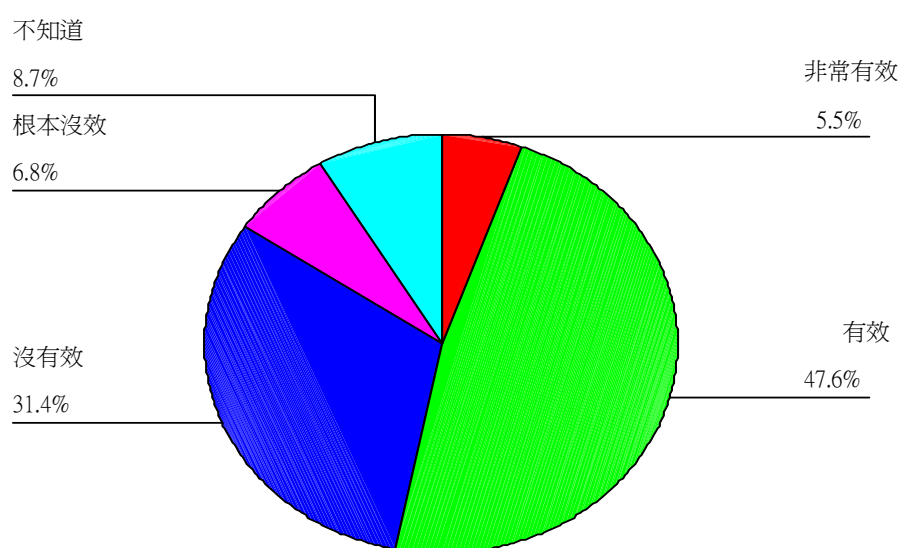


圖 4-1-10

十二、家人是否常在家中

依表 4-1-12 可以得知，在住宅竊盜被害之受訪者中，家人經常在家的比例佔了 62.4%，不常在家的比例只有 26.6%，在各項的研究調查均顯示，住宅竊盜犯在考慮犯案的因素中以家中是否有人在家最為優先考量，由此可見家人是否常在家中的重要性。其比例，如圖 4-1-11。

表 4-1-12

家人時間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375	62.4	62.4	62.4
	否	160	26.6	26.6	89.0
	不一定	66	11.0	11.0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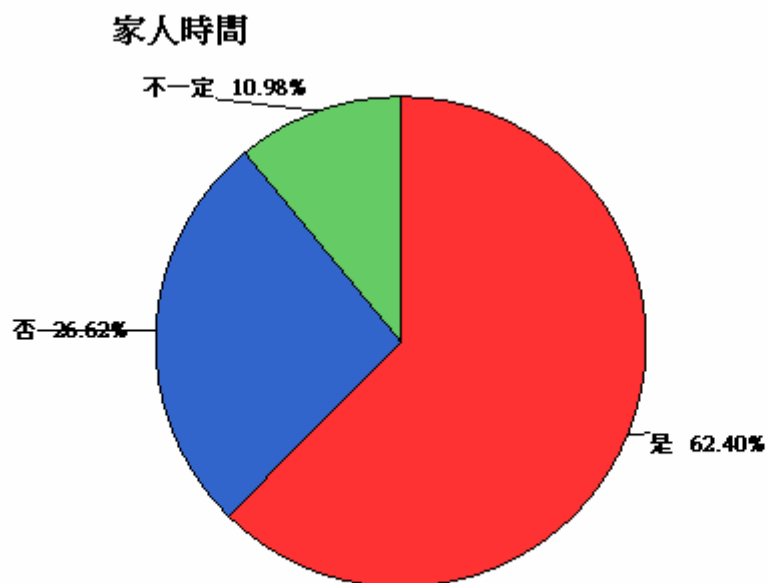


圖 4-1-11

十三、是否常有陌生人或普通朋友拜訪

依表 4-1-13可以得知，在住宅竊盜被害受訪者中，家中是否常有陌生人或普通朋友來訪的比例佔了19.1%，沒有的佔了70.9%。此比例19.1%與王文中（92）所做的調查研究只有8.5%的比例高出許多。其比例，如圖 4-1-12。

表4-1-13

他人拜訪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115	19.1	19.1	19.1
	否	426	70.9	70.9	90.0
	不一定	60	10.0	10.0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他人拜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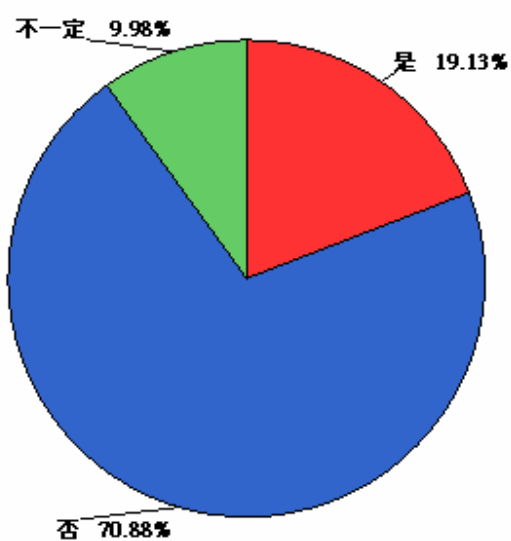


圖 4-1-12

十四、是否會檢查門窗

依表 4-1-14 可以得知，雖然本次受訪者皆是住宅竊盜的受害者，但是一定檢查門窗的比例還是很高，佔了 79.5%，一定檢查與經常檢查的比例佔了近九成，而很少檢查以及從未檢查的比例只佔了 8%，由此統計可以得知睡前是否檢查門窗或許與是否會遭竊較無密切關係。其比例，如圖 4-1-13。

表 4-1-14

檢查門窗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一定檢查	478	79.5	79.5	79.5
	經常檢查	58	9.7	9.7	89.2
	偶爾檢查	17	2.8	2.8	92.0
	很少檢查	27	4.5	4.5	96.5
	從未檢查	21	3.5	3.5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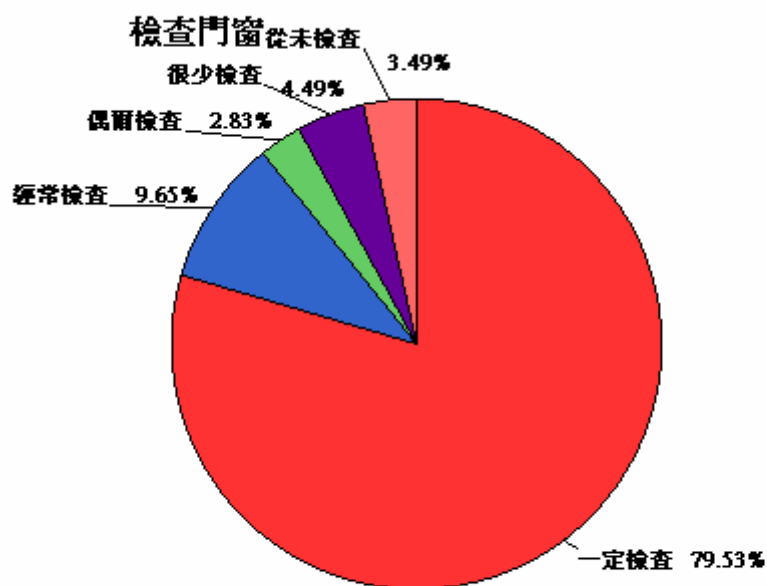


圖 4-1-13

十五、貴重物是否會放銀行保險箱

依表 4-1-15可以得知，受訪者中會有把貴重物品存放在保險箱中（經常會以上者）的佔了47.8%，而不會的佔了44.8%，表示一般民眾對於使用保險箱的觀念仍是不夠普及。其比例，如圖 4-1-14。

表 4-1-15

銀行保險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一定會	237	39.4	39.4	39.4
經常會	50	8.3	8.3	47.8
偶爾會	42	7.0	7.0	54.7
不會	269	44.8	44.8	99.5
不知道銀行有保險箱	3	.5	.5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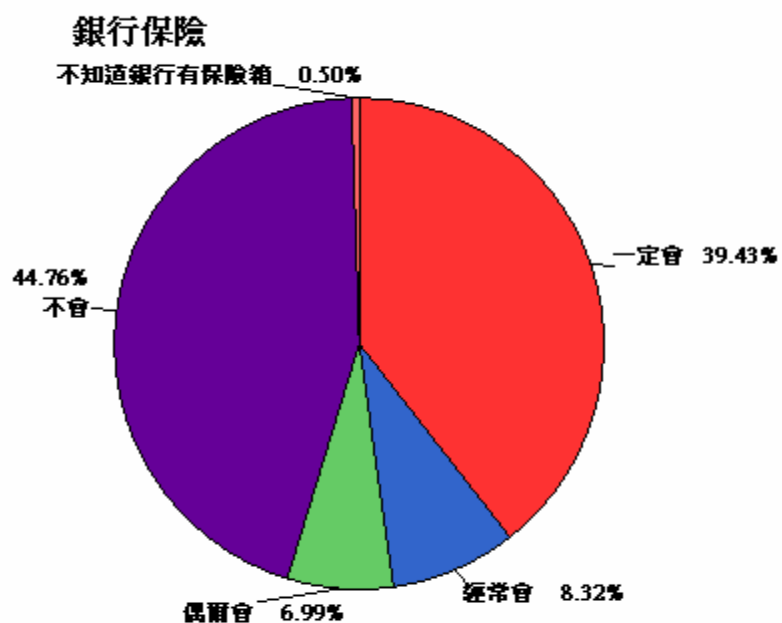


圖 4-1-14

十六、住宅有無圍牆及其圍牆型態

依表 4-1-16可以得知，本次受訪者中住宅有圍牆的比例佔了32.9%，而住宅沒有圍牆的比例佔了67.1%；而從圖 4-1-15可以得知有圍牆的受訪者中，圍牆的型態簡易型花木圍籬31.4% 以及密閉低矮型30.9% 最多，圍牆型態屬於密閉高聳型的只有17.7%。由上述可以得知受訪者中雖然有三分之一有圍牆，不過大多都是沒有防盜功能的圍牆型態。其比例，如圖 4-1-15。

表 4-1-16

有無圍牆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無	403	67.1	67.1	67.1
	有	198	32.9	32.9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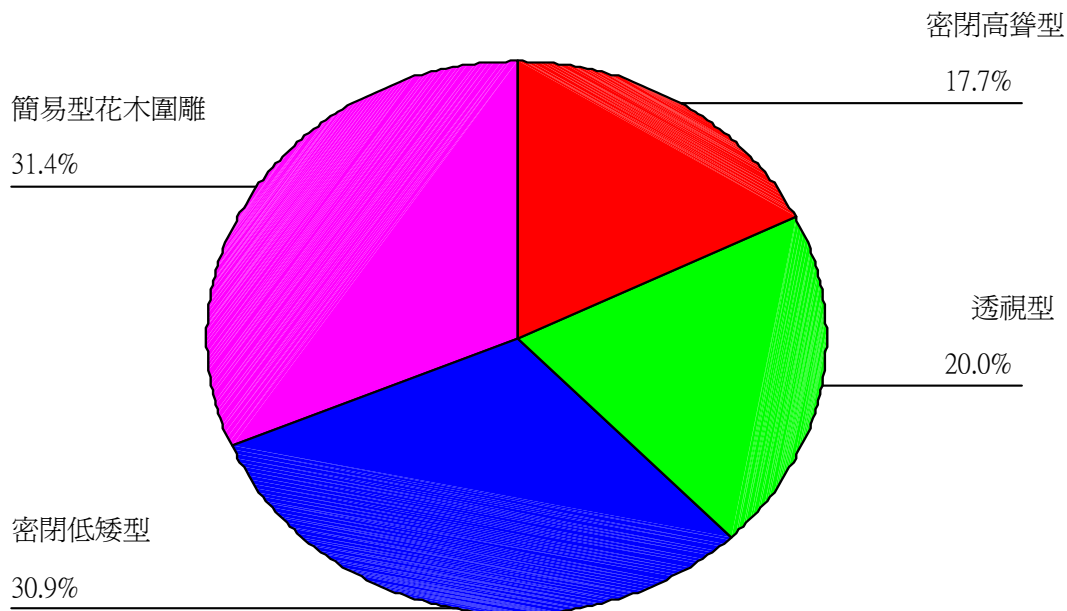


圖 4-1-15

十七、所遭竊之物品

依表 4-1-17可以得知，遭竊比例最高的為現金（64.7%），其次是金飾、珠寶（45.4%），在接下來是家電、音響（22.3%），可以顯示竊盜犯大多以攜帶容易，易銷贖的物品為居多。在其他方面，也有不少被害民眾因為受訪區域的關係，大多是農產品、或是生產器具遭竊。

表 4-1-17 物品遭竊種類表

	次數	比例
藝術品、古董	29	4.8%
音響、家電	134	22.3%
手機	88	14.6%
現金	389	64.7%
名貴手錶	103	17.1%
金飾、珠寶	273	45.4%
其他	117	19.5%
沒有任何損失	28	4.7%

十八、對警察之期望

依表 4-1-18可以得知，受訪者最希望警察做的工作是-加強巡邏，佔了46.5%，接近五成的比例，其次是提高破案率21.3%，不過表示其他意見者之比例27.5%，其他這選項包括了拒絕回答意見以及提供選項以外之其他意見者，居然比受訪者希望警方提高破案率的比例還高，另外，在訪問過程中，亦有相當大的比例的受訪者表示不奢望東西可以追回，只希望花錢消災，值得我們去深思。其比例，如圖 4-1-16。

表 4-1-18

警察期望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加強戶口查察	6	1.0	1.0	1.0
	加強巡邏	279	46.4	46.5	47.5
	加強預防犯罪宣導	7	1.2	1.2	48.7
	提高破案率	128	21.3	21.3	70.0
	指導民眾住宅安全措施	15	2.5	2.5	72.5
	其他	165	27.5	27.5	100.0
總和		600	99.8	100.0	
遺漏值	9	1	.2		
總和		60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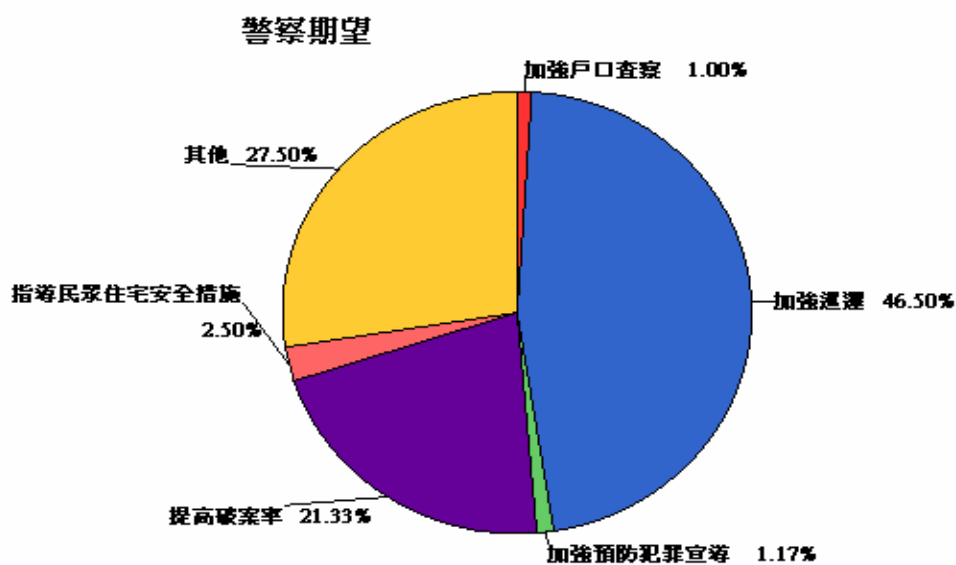


圖 4-1-16

十九、失竊時間

依表 4-1-19 可以得知，早上6時至9時以及晚上9時至12時遭竊的比例最低，這可能與此時段有家人在家的比例最高有關係，根據學者Cromwell之研究，有三分之二的住宅竊盜作案時間通常是白天或是週日，由表中得知白天所佔的竊盜比例大約只佔了50%，尚不到三分之二（其中凌晨12點至清晨6點遭竊的比例佔了所知遭竊時間的三分之一），或許這與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不清楚遭竊時間有關係。其比例，如圖 4-1-17。

表 4-1-19

失竊時間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凌晨零時至三時	80	13.3	13.3	13.3
	凌晨三時以後至六時	52	8.7	8.7	22.0
	早上六時至九時	19	3.2	3.2	25.1
	早上九時至十二時	65	10.8	10.8	35.9
	中午十二時至三時	77	12.8	12.8	48.8
	下午三時至六時	78	13.0	13.0	61.7
	晚上六時至九時	65	10.8	10.8	72.5
	晚上九時至十二時	23	3.8	3.8	76.4
	不知道	142	23.6	23.6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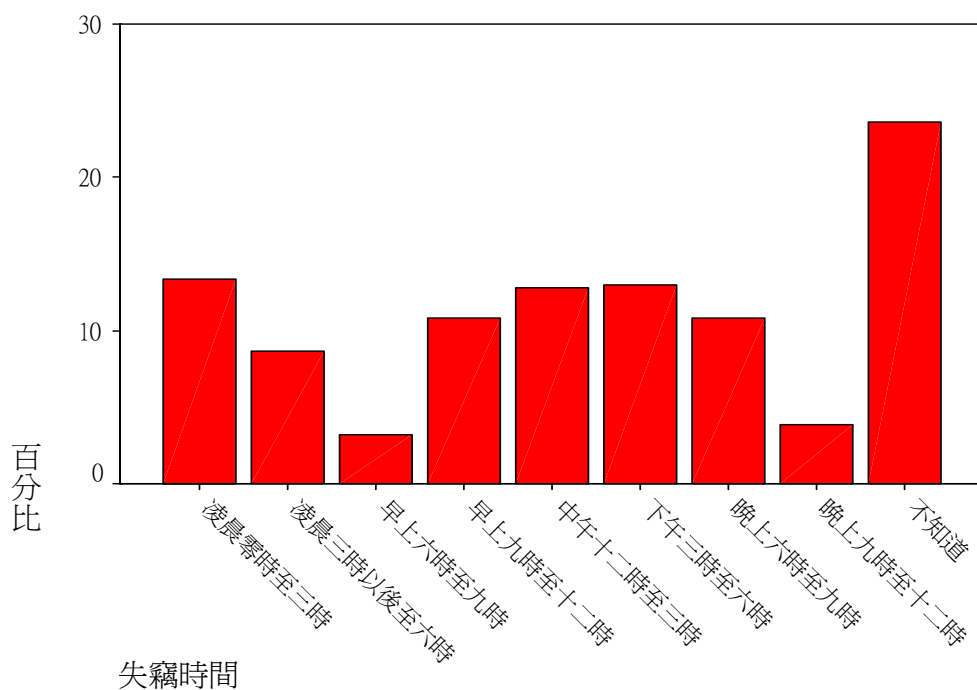


圖 4-1-17

二十、遭竊次數

依表可以得知，遭竊過一次的住宅竊盜受害者佔了七成，而有三成的民眾是有重複遭竊的經驗，甚至有36位受訪民眾曾經遭竊過4次以上，由此可見有些住宅竊盜的受害者存在著重複被害的特質，這樣的情況或許值得我們警察單位加以重點去關心、輔導。其比例，如圖 4-1-18。

表 4-1-20

遭竊次數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次	419	69.7	69.7	69.7
	2次	110	18.3	18.3	88.0
	3次	38	6.3	6.3	94.3
	4次以上	32	5.3	5.3	99.7
	6	1	.2	.2	99.8
	7	1	.2	.2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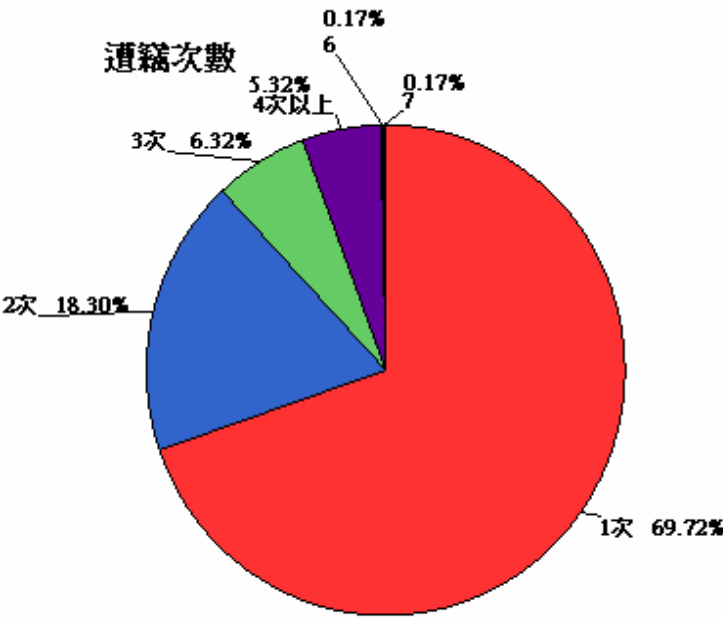


圖 4-1-18

二十一、被竊後的不安全感

因為住宅是大多數民眾停留時間最久的地方，依表可以得知，民眾遭竊後心中的不安感的確深留在民眾心中，不安全感持續一個月以上的比例佔了六成以上，其中更是有22% 的受訪者之不安全感持續了一年以上，所以若是警察單位想要提升治安滿意度，想必應當從住宅竊盜的防治做起，才能免除社會大眾大部分犯罪的恐懼（Fear of Crime）。其比例，如圖 4-1-19。

表 4-1-21

不安全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沒感覺	128	21.3	21.3	21.3
	一個星期左右	83	13.8	13.8	35.1
	一個月左右	130	21.6	21.6	56.7
	半年左右	128	21.3	21.3	78.0
	持續一年以上	132	22.0	22.0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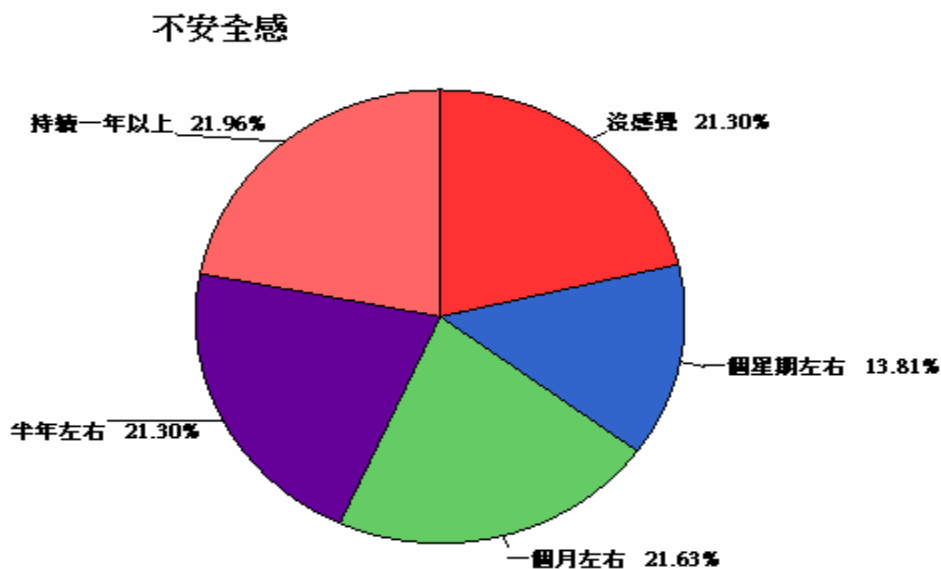


圖 4-1-19

二十二、遭竊損失之金額

依表 4-1-22 可以得知，損失金額比例最高的是五千～未滿五萬元者（30.6%），其次是五千元以下者（26.5%），第三的是五萬～未滿十萬元者（20.6%），其比例分佈與王文忠在92年所做的住宅竊盜被害調查相當符合；本研究中有29位受訪者表示此項問題過於隱密而不願回答。其比例，如圖 4-1-20。

表 4-1-22

損失金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五千元以下	159	26.5	26.5	26.5
	五千～未滿伍萬元	184	30.6	30.6	57.1
	伍萬元～未滿十萬元	124	20.6	20.6	77.7
	十萬元～未滿五十萬元	85	14.1	14.1	91.8
	五十萬元以上	20	3.3	3.3	95.2
	不願回答	29	4.8	4.8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損失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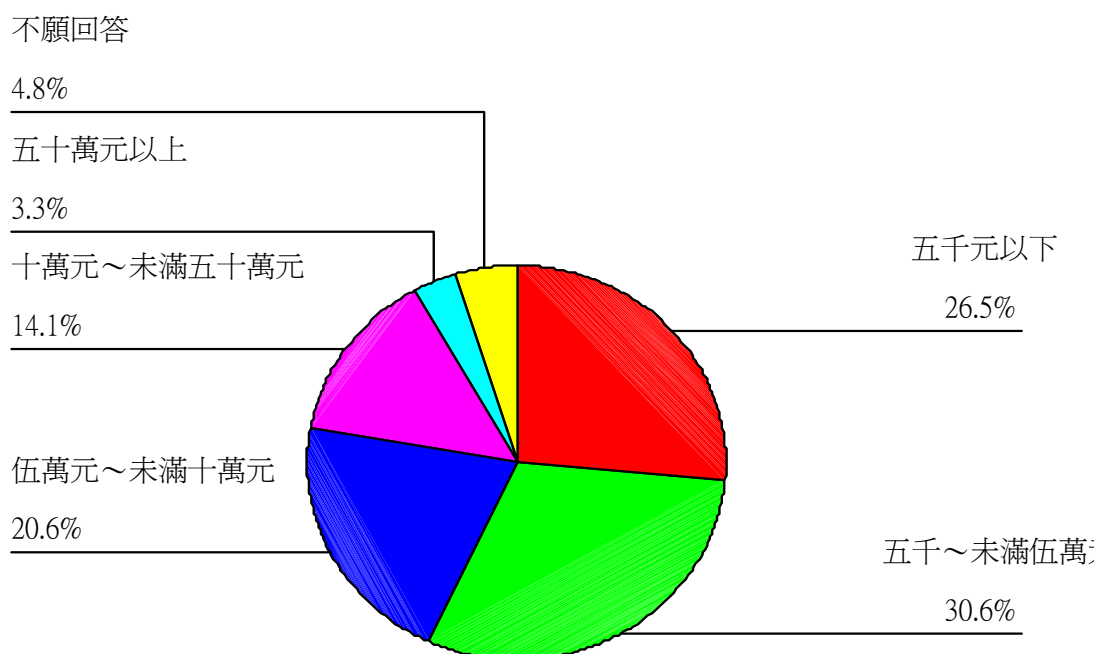


圖 4-1-20

二十三、所報案件有無破案

依表 4-1-23我們可以得知在隨機抽樣的被害者中，所報的案件有破案的比例佔了15.3%，與圖 1-1-1所示之92年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破案率近三成似乎有差距，應該是抽樣上的誤差所造成。其比例，如圖 4-1-21。

表 4-1-23

有無破案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92	15.3	15.3	15.3
	沒有	499	83.0	83.0	98.3
	不知道	10	1.7	1.7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有無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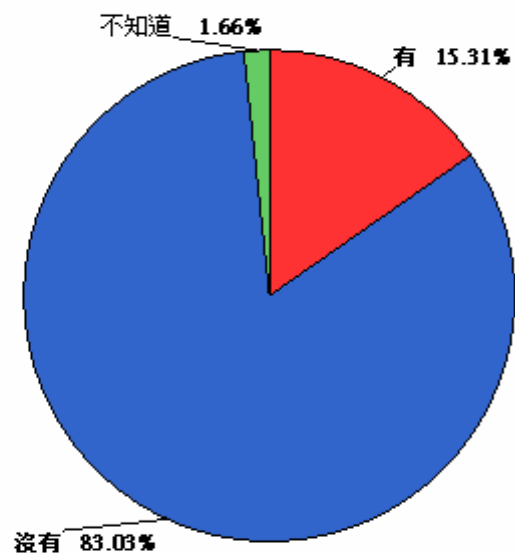


圖 4-1-21

二十四、是否願意再次報案

依表 4-1-24可以得知，遭竊過的被害者中之前均是有向警方報案，但假設如果再度遭竊則不願再向警方報案的比例有7.7% ，不一定的佔了5.3% ，雖然說比例不高加起來只有13% ，但是顯見了至少有13% 的民眾對警方的辦案沒有信心。其比例，如圖 4-1-22。

表 4-1-24

再次報案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會	523	87.0	87.0	87.0
	不會	46	7.7	7.7	94.7
	不一定	32	5.3	5.3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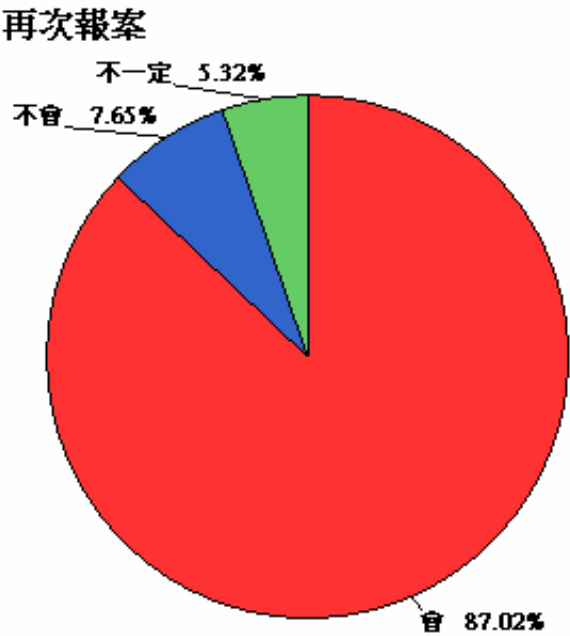


圖 4-1-22

二十五、受訪者之背景資料

依下表 4-1-25、圖 4-1-23可以得知，本次接受電訪之601受訪者中，男女性的比例相當平均，各約佔了一半，年齡層以30~50最多，佔了約6成；由圖 4-1-24可以得知，受訪者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大專居多佔了7成多；至於職業方面由表 4-1-26可以得知，各行各業的比例相當平均，這也表示了是否會遭受到住宅竊盜的因素，與被害者之職業較無相關，也代表的本次的抽樣是很成功的。

表 4-1-25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	275	45.8	45.8	45.8
女	326	54.2	54.2	100.0
總和	601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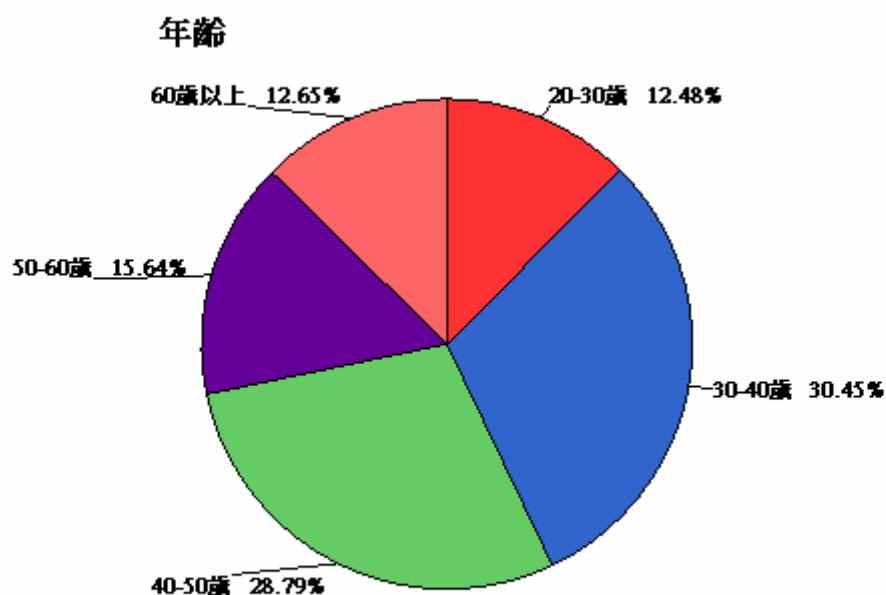


圖 4-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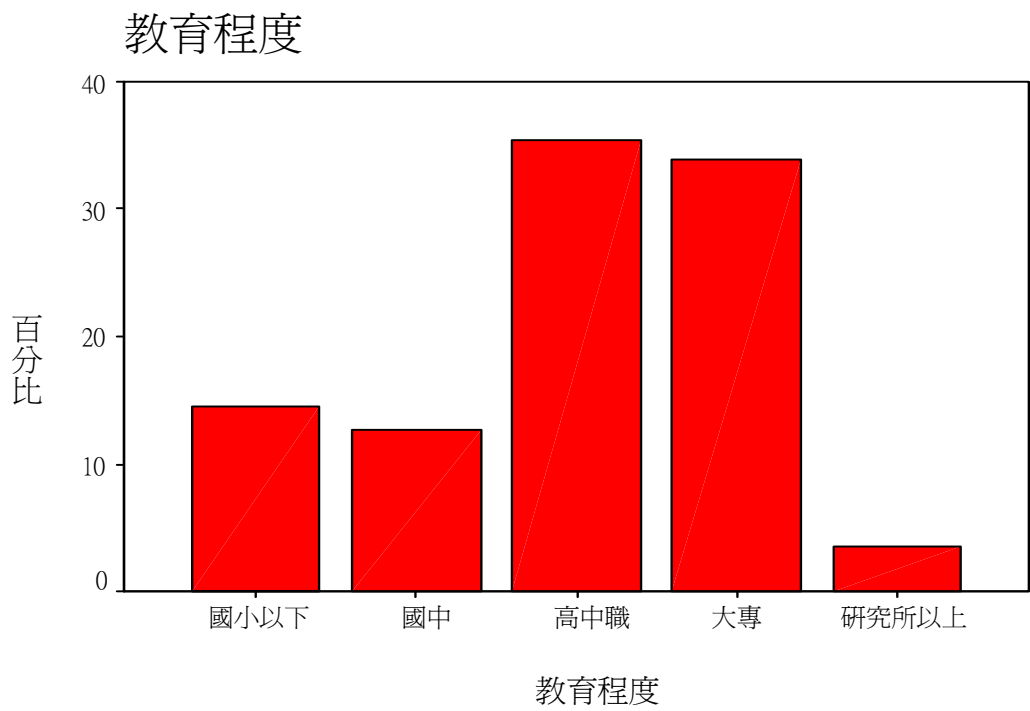


圖 4-1-24

表 4-1-26

職業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農漁牧業	30	5.0	5.0	5.0
	工礦運輸業	69	11.5	11.5	16.5
	商業	85	14.1	14.2	30.7
	服務業	102	17.0	17.0	47.7
	軍公教	73	12.1	12.2	59.8
	學生	19	3.2	3.2	63.0
	家管	94	15.6	15.7	78.7
	自由業	52	8.7	8.7	87.3
	其他	76	12.6	12.7	100.0
	總和	600	99.8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2		
總和		601	100.0		

第二節 質性訪談結果

從八位研究參與者所進行的質性訪談而獲致的研究結果，經逐項分析解釋如下：

（一）第一次從事住宅竊盜的原因

研究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表示第一次從事竊盜是在未成年的時候，所偷竊的目標不一定是住宅，但是多為表示由於第一次得手並未被發現，而且利潤頗豐，使得其認為竊盜是一個滿容易快速獲取金錢的手段，特別對翹家時缺錢花用，從事竊盜是一個解決經濟壓力的方式。

（二）重複犯案的主要因素

在問及這幾位住宅竊盜累犯一再重複偷竊著原因，一致表示主要均是經濟因素，因為正如編號 01 的受訪者所言：

...接下來我們覺得這很好賺 我們自己就 自己朋友不用找 我們就找他們了... (01) 你如果一家一家如果五個 等於兩千 五千 一萬 你可 你可知道一萬阿幾千 湊一湊這樣也有五六萬阿。

(01)

對這幾位受訪者來說犯案所獲得的金錢酬賞是相當大的，所以不管是因為需錢孔急或是將竊盜一途視為正職，金錢因素是一再犯罪的主要因素，但亦有受訪者表示，偷竊習慣類似一種慾念，遇到機會顯現其眼前，如屋主未關門，且從外面即可看到現金攤開，不做手會養？，這樣的情形發生於編號 04 的身上。

（三）行竊前的準備工作

在八位受訪者中有三位表示行竊前不會做任何觀察，大部分目標物的鎖定均是臨時起意，因此有時只是走在街上發現某個目標建物不錯，如果有剛好沒人在家，即會直接潛入做案；另外的五位則表示不論係偶然間發現合意的目標物，或是有目的的搜尋合適的建築物，一但目標擇定後，一般多會進行兩次左右的勘查前置工作，包括屋主的工作性質、作息時間以及鄰近環境地形的勘查。

（四）竊物的選擇

八位受訪者均表示現金是其首要的下手目標，其次則是珠寶、首飾等貴重物品，主要是以輕便易攜帶的體積小價值高的物品為主，一則變現容易，另外則是較不容易引人注意。

（五）做案係選擇單獨一人進行還是多人的共犯形式

在所有受訪者中，約有半數喜歡個人作案，選擇個人作案的竊盜犯較傾向機會型的，即是對於目標物的選擇往往是隨機且隨性，由於傾向隨機，所以較不可能隨時即有共同作案的同夥，且由於得手金額可能相對較少，其並不喜歡有另外他人與其朋分竊盜所得；另外半數則選擇多人共犯型式進行竊盜，這類型的竊盜犯，往往在行竊前會進行目標物的選取、地形勘查、屋主作息的了解，充分顯現其作案是有計劃地進行，且在進行偷竊行動時，採取分工方式，包括有人進屋竊取財物、有人逕自在門口把風，選擇共犯方式，主要是一個人不可能面面俱到，多人進行可以在細節部分有更多的掌控。

（六）侵入住宅竊盜所需的時間

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進入行竊的住宅一般均不會耽擱太久，因為如果在屋內逗留過久，相對地風險也會變得更高，因此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表示在房子行竊所需時間在十分鐘內，最多不超過二十分鐘，但是遇到大的案件，即屋子內部的財物甚多，會願意承擔高一點的風險，使得在屋子內部逗留的時間拉長，以獲取更多的財物。

（七）行竊時遇有人在家如何處理

一般的住宅竊盜犯從事行竊工作主要目的均在獲取金錢的利益，因此，多數的住宅竊盜加害者在遇到屋主在家的情形，大部分的反應模式均是快速離開現場，例如一位受訪者所言：

...就跟他說,你都 阮都跟伊共恁攞麥動啦,沒給你拿到啥米東西,拿無多少啦,啊恁呼阮出去大家攞無事這樣啊...(08)

所以對意在行竊的行為人來說，若真遇到屋主在家，他們也會因擔心刑責變加重

的問題，不願單純行竊的行為衍生成準強盜行為（刑法§ 329），使其將來可能須擔負較重刑責，如此行為的成本加大，因此在這一方面也間接證實這類型的竊盜行為人在行為過程中，確實會從事所得與風險評估的理性思維。

（八）做案用的常備工具

對於行竊時最常使用的工作，多數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會攜帶較輕型的工具，如螺絲起子、同類型的鑰匙、萬能鎖等，因為攜帶輕型工具較不會引起別人注意；而將如何使用這些器具方面，大部分竊賊均表示將工具插入匙孔，轉動數圈後，一般均可造成鎖匙內部的構造中的彈簧片破壞而產生門鎖功能的喪失，達到進入房子的目的。

（九）銷贓方式

八位受訪對象均表示大多數行竊均針對現金進行偷竊，至於現金以外東西大多則是金子、珠寶、首飾，這些主要是直接拿到銀樓變現除了方便之外（多數均表示銀樓雖有要求須看一下證件但並不嚴格），而且不太會折價；此外，包括一些較輕型的電子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則透過如雜誌的二手市場或跳蚤市場進行接頭或如光華商場或是贓物頭、藥頭，進行變賣或以物易物方式換取毒品，但是此類電子產品被折價的幅度相當大，一般可能只能換得約市價二成至三成的現金，因此，有些竊賊往往因為價格過低，情願自己留用或轉贈他人做人情。

（十）覺得那一類型的房子較易下手與哪一類型的房子較難下手

經由訪談發現，一般住宅竊盜犯大多認為公寓的房子較易下手，一方面公寓的房子多數較老舊，因此一些如門鎖方面可能多裝置是容易被侵入破壞的喇叭鎖，而且許多公寓均無管理員協助看守房子，因此人一旦不在家，小偷即是入無人之境，已無人可擔任戒備守護角色；相反地，許多戒備森嚴，出入口均需透過管理員登記的大樓，一般住宅竊盜犯認為挑戰性較高，尤其是保全加管理員的大樓，如果難度過高，一般竊盜犯可能較少碰，但亦有多名受訪者表示，即使有管理員的大樓，亦可順利侵入，因為只須避開一般管理員在的一樓，而從地下庭場

進入即可，因為在其經驗中，有為數不少的大樓地下停車場均無管理員守衛，因此構成住宅安全之死角，成為其便利侵入的一漏洞。

（十一）在何種情況下會放棄或轉移行竊目標

多數受訪者表示，一但下決心要行竊其已擇定之目標物後，不會放棄，但是除非破壞門鎖等時間消耗過久，且能無法開啟大門，則未免引起注意與懷疑，會選擇離開換另一個目標物。

（十三）與住宅竊盜同業是否會交換情報

約半數受訪者表示是會與同業交換一些情報，但助益不大，且大都是在聲色場所或賭場等地經若干知曉彼此身份後會分享或吹噓彼此作案的經驗；另外一些受訪者表示會在監禁期間認識一些技藝高超或志同道合的同夥於監所內大家交流技術與相關知識，並於出獄後可能結為同夥或不定期交換訊息。另外在訪談中發現，有些住宅竊盜犯會透過各式各樣管道取得一些侵入某些特定標的物的重要訊息，例如透過第三者與執行保全業務的員工，利用金錢買收，獲取如何破解保全設備的方法、或是第三者可能對該標的物知之甚詳，遂將此方面資訊供與竊盜犯，以獲取其中利益。

（十二）再犯可能性

多位受訪者對於此次服刑完畢後是否會可能再犯的問題，均表示不肯定，有些甚至有明顯再犯的傾向，主要原因乃是因為擔心出獄後就業可能不會很順利，並表示屆時若遇有經濟上的壓力，是有可能會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再走上竊盜一途，於是對於是否再犯的問題不能給予肯定的答覆；若問上「損害回復」是否會改變想法？或可供下次有類似研究計畫可為之。

（十四）關於如何防竊方面

幾乎所有受訪者均表示民眾若要防止被竊，最好就是家中勿擺放貴重物品及現金，因為民眾不可能二十四小時均呈現有人留守家中，而且在怎麼嚴密的房子總有一些死角，因此一旦家中所有人均外出時，竊賊即可趁隙進入屋內行竊。另

一有些受訪者表示在家門口設置感應照明燈或多加幾個鎖，亦會有不錯的防盜效果如編號 02 受訪者所言：

其實妳們只要門多鎖幾道鎖就可以了.. 像我說的…其實我也遇到過很多那種防盜的, 那種很便宜的, 就是人走到你的門口燈就會亮的那一種, 你走過去燈突然亮了…像我有時後? 第一次去到那種情況我會嚇一跳, 這樣子…很多那種…而且那也花不了多少錢…一個幾百元而已…人走到門口紅外線感應到燈自動就會亮.. 我覺得那個蠻好用的…。(02)

因為多上幾道鎖可使竊盜犯在侵入住宅行竊時的時間拉長，特別是難以破壞的鎖，未免引起路過鄰人注意與懷疑歹徒有時就會逕行放棄。此外，家中養狗，尤其是陌生人走近會狂吠不停的狗，亦會使竊盜犯害怕造成注意而放棄該標的物。本次針對八位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住宅竊盜累犯所作的質性訪談，經整理後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主題	概念類別	訪談實例
一、初次行竊經驗	1. 缺錢花用 (03、04、05、06、07、08)	1. 就是說，小孩子小孩子的時候是說，比較沒有錢呀(03) 2. 因為那時候在外面欠錢(04) 3. 那時候她給我的零用錢我覺得好像不夠用，然後我就偷一些家裡的貨出來賣(05) 4. 我自己一個人，因為那個時候是剛好是有缺錢。(06) 5. 第一次就是在路上走，身上沒錢呀，看到房子暗暗的沒

	2. 同儕接觸 (01、02)	人在裡面，就進去給人家偷拿東西。(07) 6. 第一次喔，翹家的時候然後在外面生活，沒有生活費啊，就跟朋友一起去做這樣子 (08) 1. 阿就開始 開始和一些朋友這樣奸奸奸奸奸 (01) 2. 二十幾歲時，那時候第一次是偷車上的東西，竊取車上的東西，也是朋友帶我們去的，反正那時候就是我們負責騎車，然後他下手，然後東西變賣以後覺得有利可圖這樣，覺得蠻好賺的 (02)
二、重複竊盜主要因素	1. 經濟因素 (01、02、03、04、05、06、07、08)	1. 接下來我們覺得這很好賺，我們自己就，自己朋友不用找 我們就找他們了... (01) 2. 缺錢 (02) 好賺 (02) 3. 每月開銷大 (03) 4. 比做工好賺 (04) 5. 好賺啊 (05) 6. 那就是因為第一次覺得這些錢很容易得手嘛那就一而再再而三的 (06) 7. 就是說主要是因為自己喜歡賭博沒錢就就比較會去做

		(07) 8. 沒有錢 (08)
	2. 偷竊成癮 (04、05)	1. 就是說沒偷手會癢 (04) 2. 就是會上癮 (05)
三、行竊錢之前置 作業	1. 地形勘查	1. 騎摩托車四周巡看 (01) 2. 要勘查，可是那都是我的同伴，他白天都會先去勘察，因為我有時候，我是很懶的去做那個，都是他比較很用心啦，他會去勘查 (02) 你就看進出口就好了，看，好不好進去，看它的鐵門是哪一種需要帶哪一種工具這樣子 (02) 3. 要偷之前會先看這房子多遍 (03) 4. 要勘查 (05)
	2. 了解屋主作息	1. 就是先看這個家裡的人有幾個 (04) 啊，做什麼做什麼，她們在做什麼做什麼，什麼時候出去，什麼時候回來 (04) 2. 勘查屋主作息 (05) 3. 注意他們有沒有在家 (08) 注意他們什麼時候出入啊

		(08)
四、選擇單獨作案 或多人作案	1. 共同作案 (01、02、05、08)	1. 我們五個在一起作案 (01) 我們一開始就先講好了 (01) 你如果發生事情，大家，你出多少我出多少，大家都要出錢請律師，盡量來打你的官司，阿給你盡量，比較高的，比如說判五年給你打低一點，看判一年也沒關係 (01) 2. 不方便 (02) 一個人無法顧前顧後 (02) 其實我們兩個人一起偷也是兩個人一起在裡面翻，可是兩個人感覺比較有依賴吧，比較有安全感這樣子 (02) 3. 太危險了！(05) 有太多部門了啦，沒有辦法一個人去做 (05) 3. 習慣一票人 (08)
	2. 單獨作案 (03、04、06、07、08)	1. 一個人做是說比較輕啦 (指判刑較輕) (03) 是說我們一個人做比較不會被發現兩三個只要一個被抓到可能會把其他人也獎？出來 (03) 2. 啊我一個人拿，可以一個人

		花,你如果兩個人,譬如說今天偷了兩萬,兩個人去偷了兩萬,一人一萬,不夠用啊(04) 3. 人多容易出事情(06)這原因很多種,比如說,有時候,分帳不清,有些先抓到他後來又把你抓下去(06) 4. 比較不會出狀況(07) 5. 自己一個是督阿好經過的時候喔,發現說,啊這一間沒有人,剛剛好他們的住宅也是看起來不錯,有那個行情,啊就進去偷這樣(08)
五、侵入住宅時段	1. 夜間(02、04、06、08) 2. 不固定(03、05、07) 3. 白天	1. 十二點十二點以後(02) 2. 晚上大部分都是十二點(04) 3. 因為我們我們那個那個就是行竊大部分是晚上(06) 4. 攞是暗時仔(08)十二點過就出去啦(08)就習慣做晚上啊(08) 1. 都是臨時起意的(03) 2. 不固定(05) 3. 我都是臨時的(07) 1. 最好上班的時候(01)
六、每次行竊所花		1. 一小時內(01)

時間		2. 沒有算時間啦，都是大概有一定程度這樣子，反正就是最主要的翻一翻，我們也曾經弄到天亮過（02） 3. 沒有人在那就拿十分（03） 4. 差不多一分鐘（04） 5. 半小時吧！看啦（05） 6. 我們頂多在裡面搜一搜五六分鐘七八分鐘就走了（06） 7. 我，大概一二十分鐘吧（07） 8. 十幾分鐘（08）
七、行竊工具		1. 螺絲起子、鋸子、鐵鎚（01） 2. 螺絲起子（02） 3. 鑰匙啊，鑰匙還有哪個鐵片（04） 4. 特殊工具還有八尼鎖？（05） 5. 螺絲起子、尖嘴鉗（06） 6. 六角扳手（07） 7. 螺絲起子（08）
八、屋主在時如何處理	1. 半威脅式 2. 馬上離開	1. 啊你安靜我們掉頭就走（01） 你如果看到刀子拿起來你會怕啊（01）你會發楞啊發楞我轉身就走了啊（01） 1. 馬上走（03） 2. 就跟他講說走錯地方（04） 3. 撤（05） 4. 那遇到我就沒有繼續坐下去

		了 (06) 5. 跑啊跑啊 (07) 6. 有啊, 就跟他說, 你都, 阮都跟伊共恁攞麥動啦, 沒給你拿到啥米東西, 拿無多少啦, 啊恁呼阮出去大家攞無事這樣啊 (08) 啊阮大家出去就緊走 (08)
九、行竊所得如何處理	1. 花掉 2. 存起來	1. 花掉 (02) 缺錢買毒品 (02) 2. 花掉 (03) 賭還是大部分 (03) 3. 只是喝酒把它花掉 (04) 還有去那個娛樂場 (04) 4. 之前都是有存起來之後因為沒有工作然後家庭經濟壓力後來把這些錢都花掉了 (06) 5. 賭博玩掉 (07) 6. 生活費租屋以及給女友 (08) 也是就是行竊去買毒品 (08) 1. 給太太存起來 (01) 2. 存起來做生意 (05)
十、主要偷竊之財物		1. 現金與珠寶 (01) 2. 現金與黃金 (02) 3. 現金 (03) 4. 現金 (04) 5. 現金與珠寶 (05) 6. 現金與珠寶 (06) 7. 金子珠寶還有那個現金 (07)

		8. 現金跟珠寶 (08)
十一、主要銷贓管道	1. 銀樓 2. 雜誌 3. 藥頭 4. 贓物頭	1. 拿到金子店 (03) 2. 銀樓 (06) 1. 有阿，都是有阿!銷贓管道就是看雜誌阿，打電話去問，問了，看哪一個，雜誌有很多廣告阿，我們就看哪一個每個都會接觸看哪一個價錢比較，以後我們就固定給他這樣! (02) 1. 不然就是換毒品，半買半相送! (02) 1. 源頭有買主 (01) 2. 就是收贓的人 (05)
十二、放棄或轉移行竊目標之理由	1. 門打不開 2. 已被他組人先下手	1. 門一直轉不開就放棄 (02) 2. 鎖打不開來 (05) 3. 就，門打不開 (07) 1. 我們要進去之前就已經有人進去過了 (03)
十三、什麼房子比較好下手	1. 老舊型	1. 木門的 (04) 2. 房子喔現在就是愈老的房子就比較好下手啊，老房子比較好下手啊 (07)

	2. 公寓	1. 公寓住宅好下手 (05) 2. 舊式的那種公寓比較好下手 (06) 3. 公寓啊 (08)
	3. 透天厝	1. 透天厝一二三樓那一種 (02)
	4. 其他	1. 鄰家 (一般民家) (03) 2. 平樓 (0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壹、電訪調查部分：

本研究結果發現：

一、住宅遭竊時間

本研究調查得知，早上 6 時至 9 時以及晚上 9 時至 12 時所遭竊的比例最低，可能與此時段有家人在家的比例最高有關係。而凌晨零時至三時、下午三時至六時與中午十二時至三時分居遭竊比例最高之前三名，以上之調查結果可以提供警察單位執行巡邏勤務之參考。進一步根據學者 Cromwell 之研究，有三分之二的住宅竊盜作案時間通常是白天或是週日，本研究得知白天所佔的竊盜比例大約只佔了 50%，尚不到三分之二（其中凌晨 12 點至清晨 6 點遭竊的比例佔了所知遭竊時間的三分之一），或許這與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受訪者不在家而表示不清楚遭竊時間有關係。

二、重複被害比例過高

由本調查結果可以得知，住宅遭竊過一次的被害者佔了七成，而有三成的民眾是有重複遭竊的經驗，甚至有 36 位受訪民眾曾經遭竊過 4 次以上，由此可見有些住宅竊盜的被害者存在著重複被害的特質；接近一半以上的受訪民眾認為所居住之社區遭竊情況嚴重（48.4%），這樣情況的發生或許需要我們警察單位加以重點去巡邏，以及加強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三、警方之破案比率過低

竊盜犯罪案件之發生件數太多，使警方疲於奔命，雖緝獲部分竊盜犯，但仍難獲取民眾之掌聲，相對的，倘偵破重大刑案（如性侵害、殺人、強盜等），

其效果是顯而易見的，不僅可立即獲得嘉獎記功之機會，同時獲得民眾之肯定，因此目前警察人員並未全力、積極的投入肅竊工作，蓋其可能是吃力不討好的，更何況防治竊盜犯罪之重點工作「犯罪預防宣導」之績效並無從評估，同時也不易彰顯。由本調查結果可以得知，在隨機抽樣的被害者中，表示其所報的案件有破案的比例佔了 15.3% ，與 92 年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破案率近三成似乎有差距。這樣的低破案率結果，除了讓警察單位傷透腦筋之外，更讓民眾對警方失去信心，除了警察滿意度的降低，更增加了民眾的不安全感，在本次調查研究中更進一步指出，民眾在遭竊後的不安全感的確深植在民眾心中，受訪者中不安全感持續一個月以上的比例佔了六成以上，其中更是有 22% 的受訪者之不安全感持續了一年以上，各縣市警察局每一年均會執行警察治安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尤其對民眾對警方執行勤務成效之滿意度更加關心，所以若是警察單位想要提升民眾滿意度，想必應當從住宅竊盜的防治做起，才能免除社會大眾大部分犯罪的恐懼（Fear of Crime）。

四、民眾對警察單位之期望

從本調查結果得知，受訪者最希望警方之勤務工作是-加強巡邏，佔了 46.5% ，接近五成的比例，其次是提高破案率 21.3% ，表示其他意見者之比例為 27.5% ，其他這選項包括：拒絕回答意見以及選項以外之其他意見者。在本次調查中，民眾最希望警方加強巡邏，或許與警察人力嚴重不足有關，但是，如何做好巡邏勤務之規劃，使防治住宅竊盜之成效達到最高，因為警方之巡邏勤務，與學者楊士隆氏所闡述之情境預防理論中之「正式監控」與「職員監控」契合，因此如何增加巡邏密度，讓民眾感覺需要警方的時候，警方就在民眾身邊，提高見警率為警方之重要任務之一。再者，本調查另一項發現，受訪民眾選擇其他者之比例，竟然比希望警方提高破案率的比例還高，是否民眾對警方之辦案能力已經失去信心值得我們去深思。

貳、質性訪談部分：

本研究結果發現：

一、吸食毒品、賭博以及留連聲色場所是大部分住宅竊盜犯偷竊所得的主要消費項目，但仍有竊盜犯靠犯罪所得，存有為數不少的資產

在研究中發現大多數的住宅竊盜犯，是將其犯罪所得花於賭博上，其次則為酒店的消費與毒品的吸食方面，因此仍常過著捉襟見肘的日子，但有少數透露其利用家屬的名下，將其犯罪所得存起來，只是因為其資產的累積係由非法得來，因此語焉不詳，深怕其所得會被充公。

二、多數住宅竊盜犯在行竊過程中，竊取現金是其首選，而目前信用卡等類之塑膠貨幣的流通使用，是否會造成對住宅竊盜此種犯罪類型的轉移或目標物選擇的改變，有待後續觀察。

在本次研究中發現，多數住宅竊盜犯對於竊物的選擇，均是以現金為首，其次則是金飾、珠寶、首飾等易於攜帶之財物，一些大型笨重的財物，大部分的竊賊是不會去碰，主要是容易引起注意且變現不易。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即在目前塑膠貨幣主要已成民眾交易與日用的方式，以及網路銀行的日漸盛行，這些新的生活型態、消費型態，是否會使民眾身上所有的現金減少，使侵入住宅之竊盜犯得手數額銳減，而使其轉移至其他類型之犯罪，即如學者 Cohen 所言之日常生活型態之改變，會造成犯罪因素的聚合，此種趨勢值得觀察。

三、電梯大樓住宅地下停車場成為防竊死角

在本研究中多位受訪者均表示雖然許多門禁森嚴的大樓，是他們一致認為較難下手的目標，但這種有管理員管制大門進出的大樓，卻常疏忽地下停車場的進出管制，使許多住宅竊盜犯容易利用此通道進入大樓，且其進入後均不利用電梯，而是使用逃生用的樓梯，一來可以躲過電梯間設置的電眼拍

攝，且可以透過一面爬樓梯的機會，一面注意哪個樓層適合侵入，達成一次行竊數間或十餘間住戶的犯罪目標，另外不使用電梯，亦可避免因電梯移動的聲響，與儀表板會顯示樓層所在的位置，而引起住戶的警覺，這幾方面均是大樓住戶在防盜時可加強之部分。

四、收贓管道通暢，使竊賊銷贓容易

從研究中發現許多傳統販賣金飾的銀樓，成為住宅竊盜犯銷贓的主要管道，雖然銀樓往往在收購金飾時被，要求須檢視變賣者的身分證，並須登記變賣者的相關資料，但其實相關程序，形同虛設使竊盜犯前往變賣，絲毫無所畏懼。而目前流行的另類銷售方式—即報導銷售二手產品的雜誌，也儼然成為住宅竊犯將偷竊得手的貨品，轉換為現金的另一管道。此外，包括一些如知名的光華商場的商家，都在竊賊銷贓的範圍之列。

五、住宅竊盜的犯罪行為人，是屬於年紀較輕的犯罪類型

在研究中訪談多位竊犯，其均表示大部分的竊盜犯罪類型的行為人，到一定年紀後就多會停止偷竊行為，一來由於年紀大身手變得不若年輕時那般靈活，另外則是因為過了一定歲數後，而且成家立業，有了家庭與小孩，冀望穩定，因此便會漸漸脫離以往的竊盜生涯。

六、多數住宅竊盜犯在行竊前會針對目標物進行觀察

從研究中發現多數住宅竊盜犯在行竊之前會針對目標物所在的環境、屋主的作息時間等進行觀察，以降低其行竊的風險。

第二節 研究限制

一、電訪調查部分：

- (一) 本研究受到研究經費以及人力與時間上之限制，住宅竊盜被害人之抽樣人數只能抽取 600 名住宅竊盜被害人樣本，抽樣之正負誤差為 4% ，其所抽樣之樣本，是否可以完全代表住宅竊盜之被害人，所得之結果是否能夠完全無誤的推論到住宅竊盜防治措施之應用，有待未來更加深入之探究。
- (二) 本研究從刑事局所得之全國住宅竊盜被害人資料，在電訪過程中有許多受訪者表示，自己是汽、機車遭竊，甚至或是網路寶物遭竊，導致電訪過程中，必須捨去非住宅竊盜被害人之意見，直接影響研究進度之延宕與人力之浪費，進而導致研究分析上之困難。
- (三) 由於本研究希冀以被害者之角度，來進一步分析住宅竊盜之成因，所以與刑事局合作進一步提供全國住宅竊盜被害人之姓名與電話，但是由於最近電話詐騙犯罪盛行，本研究單位中正大學，屬於學術單位並非警察單位，導致在電訪過程中拒訪率比想像中要來的高出許多，平均撥十通電話只有一通成功願意接受調查，許多願意接受調查之被害者，在電訪過程中仍不斷質疑我們研究人員之身分，並且在一些比較敏感之問題上，不願意回答，例如：被害損失、遭竊物品種類、失竊時間...等，造成了研究上一定程度之信效度之影響。

二、質性訪談部分：

- (一) 同樣地在時間以及經費上也受到一定之限制，除只能對於研究對象祇能進行一次的訪談，並只能針對單一地區之監獄，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一些心防較重的受訪者，可能相對得較不容易取得較深層的信任基礎，因此在

回答上可能會較侷限，較無法取的？更深層的回答；在抽樣的代表性上，或許也無法顯示其地區的差異性。

- (二) 訪談中發現在住宅竊盜犯中，在研究中可分為有機會型與計劃型兩類的行為人，但由於訪談對象僅有八名，因此無法對兩組人進行更加深入之各方面的比較，將兩種類型之住宅竊盜犯罪人的異同整理出來，進行更加深入的剖析。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根據研究的發現所得，在此提出幾項建議，僅供一般民眾與警方參考：

（一）加強銷贓管道的查緝工作

從研究中發現，許多竊盜犯由於贓物買賣管道的通暢，使其容易以偷竊作為獲取金錢的方法。而且許多銷贓的管道，即是一般正常的營業處所，如銀樓、光華商場、二手雜誌的跳蚤市場，其收受贓物，均不問其來路，有些業者甚至知其物品是贓物，卻故意不予聞問，使得住宅竊盜犯更無所忌憚，因此如何加強銷贓管道的查緝，如何與各當舖或是銀樓、二手跳蚤市場業者的共同合作，有效防治竊盜犯罪，是警方在防範竊盜上須戮力以赴的重心。

（二）財產註記的強化與住宅管理的加強

在財產上加添註記，會使贓物在銷售時，降低買家購買承接的意願，使得贓物的買賣不利進行，銷贓難度提高，使住宅竊盜犯所取得之贓物變現不易，不容易脫手，進而間接阻卻其行竊意圖；本次研究中發現雖然有管理員進駐的住宅，可能會使住宅竊盜犯放棄行竊的意圖，然而若其發現該大樓的地下停車場欠缺管理，則其必利用此通道進入大樓，並利用一般大樓中作為逃生用的樓梯上下樓，以逃避乘坐電梯會發出的聲響，以及攝影機的拍攝，凡此，均因作為大樓防竊管理的重點目標。

（四）成立鄰里的守望相助組織與 CCTV 監視器的設置

研究指出在人際冷漠、社會疏離、缺乏互動之社區，較易為犯罪所侵害（Skogan, 1990），也因此必須強化社區意識，建立社區共同體觀念，始能預防犯罪之發生。強化社區意識之具體措施包括社區之妥善規劃，加強居民之歸屬感；強化社區活動中心之功能，並發行社區報紙；動員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等。而鄰里守望相助(Neighborhood Watch)為實際組織、

動員社區人力、物力、資源，共同參與犯罪預防之重要工作。從研究中發現對於大多數的住宅竊盜犯均表示，社區巡守較嚴密以及設有監視器的地方較有阻卻竊盜意願的功能；而在電訪調查中，有近7成以上的住宅竊盜被害者之住宅沒有管理員以及守望相助的組織，但是卻有一半以上的受訪民眾認為有守望相助的組織是有效的，因此建議一般民眾可多成立守望相助的組織或是巡守隊，以及社區監視器的設置，來加強住宅竊盜防治的工作。

（五）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加強個人自我保護措施

本研究中發現，大部分的民眾（90.7%）對自身的住宅至少有基本的防衛措施，其中有10.5%的民眾設有保全系統、有25.6%的遭竊民眾設有監視錄影設備，在近年來保全公司林立科技日漸發達的今日，國人已漸漸開有請保全系統以及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來加強自家防衛的觀念，不過尚有近一成之民眾並不做任何的防衛措施，著實令研究者擔心。住宅竊盜犯罪之發生除竊盜犯之汲汲搜尋犯罪標的物外，民眾本身缺乏警覺與防範意識亦為主因，故有必要強化犯罪預防宣導，作好防治犯罪工作。警方應持續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教導民眾及住戶採行必要之防範犯罪措施，增加犯罪之困難、住宅加裝門栓並安裝家戶聯防系統、夜間外出打開電燈及音響電視以欺敵等。必要時派遣熟悉犯罪預防工作之警察人員前往高犯罪區域之商家、住家協助促其改善並予以講習，以強化風險管理，降低被害機會（Rosenbaum et al., 1998）。目前各種基金會與民間團體已展開各項服務包括專線服務、犯罪預防宣導與自我防衛訓練、出版防竊手冊、刊物及舉辦座談及演講等，如何強化其組織、運作與動員，俾充分發揮預防犯罪效果，為防治住宅竊盜犯罪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有助於使危害降至最低。

(六) 加重竊盜犯以及贓物犯之法定刑期，以提高防治住宅竊盜犯罪之效能

在被害人的訪問研究中發現，有多數的被害人表示國內有關竊盜犯的刑責過低，故以住宅竊盜犯罪之防制工作而言，在科刑方面，在我國現行之刑法規定，竊盜犯以及故買贓物罪之法定最重本刑一般均為五年有期徒刑，常業竊盜罪為七年，日本與德國刑法對竊盜犯之規定最重本刑均為十年有期徒刑，不過若執行期滿三分之一可以申報假釋，國內假釋制度為服刑滿二分之一（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 2002），所以實質上竊盜犯其真正在監獄之時間並沒有增加，也較不會增加國家負擔與社會成本，竊盜犯在其較長之假釋期間亦可以警惕不要在犯；再者，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得知，我國竊盜犯罪有近九成之竊盜犯所判刑期在一年以下，因此我國司法制度對於累犯及常業竊盜犯則宜從重量刑，或科以保安處分，使偷竊之暴利難與相比，以收嚇阻之效果。鑑於多數竊盜累犯是理性的罪犯，故整體刑事司法體系建立一『威嚇體系』（threat system）有其必要，以傳達『犯罪係不值得』（crime does not pay）之訊息給潛在犯罪人。固我國在對竊盜犯罪上之立法宜加重刑期，法院在處理竊盜累犯與常業犯時，宜把握迅速（swiftness）、確定（certainty）與嚴厲（seriousness）之三原則，為此始能達成嚇阻竊盜常業犯罪之作用。

第四節 後續研究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持續定期進行竊盜被害調查與防竊研習會：

因為歷年來之竊盜案件往往佔了全般刑案之七成，而住宅竊盜往往對民眾的被害恐懼之不安全感影響最深，在竊盜犯之犯罪技巧日益更新，定期進行竊盜被害調查與防竊研習會的舉行，可增加警方辦案技巧與巡邏勤務之最有效之安排，並藉由研習會提供增加警察與民眾良好互動，增加民眾對竊盜犯罪預防上之技巧觀念，提升警察的信任感，進而消除本研究中得知民眾認為警察無用論之觀念，達到真正的警民合作，來共同打擊竊盜犯罪，故建議各地方警察單位最好定期針對竊盜案件做持續性之研究調查並防竊研習會的舉辦。

二、中長期建議：

（一）本次研究因時間、經費受限，使本次研究在質性方面對於住宅竊盜犯僅能進行一次訪談，日後的研究若在時間經費充裕的情況，可進行多次訪談；在量化方面之抽樣人數只有 600 名，故以後之抽樣樣本數宜將樣本擴大到 1200 名，使其樣本抽樣誤差從正負 4% 降低至一般研究較為採納之正負 3% 以下；除此之外，未來進行訪問之研究人員宜由警察單位來負責或加以支援，或請警察單位提供更有力之證明使民眾相信其電訪為真，一來可以為使其受訪者之回答達到最高之信效度，二來也可以降低研究上之困難與人力物力上之浪費。因此，經過以上建議相信可為國內住宅竊盜之防制措施，獲取更為豐富的相關資料。

（二）在研究中發現，住宅竊盜犯之類型中存有兩種明顯不同的犯罪行為人，其在犯罪型態、次數、計劃詳盡度以及對於竊盜的態度等均有不同的表現，或許在未來後續的研究可在此方向上做進一步之深入探討。

第五節 竊盜罪其刑事政策的再思考----損害回復制度

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竊盜罪為一種財產犯罪，其所侵害者乃個人對其財產的持有與所有權，屬於刑法上就個人財產法益的保護對象之一。由於財產法益於刑法的保護位階上不同於生命或自由法益，故對於竊盜犯罪之處罰則以自由刑為主要。

基於理性犯罪人的理論，即其認為竊盜犯罪者乃理性犯罪人，於犯罪時會考量個人因素或環境因素，以決定犯罪之成本、評估其利弊，而決定是否要從事犯罪。因而關於竊盜罪其刑事政策的考量則從必會從提高其犯罪成本著手，申言之，採取一般威嚇理論的思考模式，以嚴厲、確定與迅速的刑罰制裁增加犯罪人的犯罪成本必能遏阻竊盜犯之犯罪行為，此也為長久以來竊盜犯罪其刑事政策之核心概念。

然而，實際情形是竊盜犯罪並未因從重量刑而減緩，更有研究指出短期自由刑對於初犯的竊盜犯罪人不僅沒有處罰的效果，反而提供機會使其在獄中習得更精湛的竊盜技術。另外，因生活需求而產生之低階層偷竊行為或者願意為龐大利益冒險犯罪之竊盜犯罪人而言，威嚇的刑罰手段並無法產生效用。對於傳統制裁功能質疑之際，必須試著尋找新的方法以克服犯罪事件，損害回復制度則是近年來刑法上的新思考方向。

刑法上之損害回復制度其改革理論，除對於國家刑罰之意義與功能的質疑外，主要在於藉由以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調解方式解決刑法上的衝突，進而達成減少刑罰添加之痛苦，使正義實現手段與結果符合比例原則與人道原則。意即，應用民法上的法律手段替代刑罰制裁，協助刑法實現其規範目的。刑法損害回復之論理基礎在於刑事法律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法律的和平秩序或解決法律衝突，若不法行為發生後，經由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調解，加害行為人願意對被害人的

損害予以賠償或回復原狀，則被害人之損害已經獲得回復，法律衝突不存在，故刑罰的制裁已無必要，德國學者稱之為「刑法之第三元」。

「刑法之第三元」在刑事政策上重視被害人，對於被害人的物質、精神等需求必定加以考慮，而為了確保被害人之實益，在刑事訴訟制度外容許正式程序的替代方式，使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有法庭外調解之機會。意即，遲來的正義並非正義，冗長的訴訟程序對於被害人的損害並無實益，然藉由被害人之訴訟上參與或庭外和解的程序，則能使被害人能適時獲得具有實益的損害賠償，除此之外，亦能減輕追訴機關之負擔，並使加害人免於負擔刑罰與負面的標籤效應。

儘管關於損害回復制度仍存有爭議，其質疑犯罪不只是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衝突，且侵害到公共利益，若容許加害人與被害人協商，則無法確保法規範之效力而有違公益原則。然對於刑度輕微或所涉金額不高之微罪，其刑罰必要性並不強烈，以「無刑罰之衝突解決方案」對於公益之維持並無妨礙。相反的，容許以刑罰替代之損害回復制度來制裁加害人，有助於釐清犯罪所導致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衝突，而以和平非對立的方式協調，除可避免或降低兩造再衝突的可能性，更可回復法秩序之平和與國民對於法律的信賴感。

刑法，為社會控制體系規範中之一部分，基於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若其他制裁對侵害法益之犯罪，已足以實現與維護社會和平秩序的控制功能，則拒絕或反對對特定犯罪容許以其他制裁方式替代刑罰，並不符合法治國原則。而損害回復制度是一種刑罰的替代方式，一種無刑罰的解決衝突模式，藉由刑事制裁與民事制裁的交叉整合方式，將被害人的利益與抽象的公共利益，在不影響國民對法秩序的信賴條件下，加以適度的調合。更重要的是，加害人經由調解的踐行，除可讓其有自我反省的機會，更因免於受到刑罰，可避免刑事訴追所行成的負面標籤，減輕其回歸正常社會適應的困難。在刑罰效果不彰的情況下，以替代刑罰的損害回復制度應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

附錄一：電訪問卷

刑事局全國住宅竊盜被害研究案問卷

一、請問您居住的房子是屬於哪一種建築物：

- ☐1 透天厝。 ☐2 公寓。 ☐3 大廈。 ☐4 農家住宅。 ☐5 普通住宅。
☐6 出租公寓

二、請問您居住的巷道是死巷嗎？

-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三、請問您與鄰居共有的公共空間（如樓梯間）是否經常乾淨順暢？

-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四、請問您居住的房子四周夜間的明亮度如何？

- ☐1 非常明亮。 ☐2 明亮。 ☐3 普通。 ☐4 不太明亮。 ☐5 很暗。

五、請問您房子附近是否存在出入複雜的聲色場所或電玩店等？

- ☐1 很多。 ☐2 有一些。 ☐3 沒有。 ☐4 不清楚。

六、請問您遭竊的時候，隔鄰是否有工地搭蓋鷹架？

- ☐1 是。 ☐2 否。 ☐3 不清楚。

七、請問就您所知您所居住社區遭竊狀況嚴重嗎？

-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很少或沒有。 ☐5 不清楚。

八、請問就您居住的社區中，鄰居彼此間互動的狀況如何？

- ☐1 頻繁。 ☐2 普通。 ☐3 很少。 ☐4 不清楚。

九、請問如果有陌生人按門鈴或在附近徘徊您會採取行動（例如：特別注意或上前詢問）嗎？

- ☐1 一定會。 ☐2 看情形。 ☐3 不會。 ☐4 不會注意。

十、請問您居住的社區是否有管理員或守望相助的組織？

-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十一、承上題，請問您覺得有管理員或守望相助的組織是否有效？

- ☐1 非常有效。 ☐2 有效。 ☐3 沒有效。 ☐4 根本沒效。 ☐5 不知道。

十二、在遭竊前，您的住宅設有哪些安全措施（可以複選）？

- ☐ 1 有鐵門鐵窗。☐ 2 有監視錄影設備。☐ 3 設有保全電子監控系統。
☐ 4 養有看門狗。☐ 5 沒有以上任何安全設施。

十三、您的住宅是否有家人常在家中？

- ☐ 1 是。☐ 2 否。☐ 3 不一定。

十四、您的住宅是否常有普通朋友或陌生人來訪？

- ☐ 1 是。☐ 2 否。☐ 3 不一定。

十五、在您睡覺前您是否會檢查門窗有無上鎖？

- ☐ 1 一定檢查。☐ 2 經常檢查。☐ 3 偶爾檢查。☐ 4 很少檢查。☐ 5 從未檢查。

十六、您是否會將貴重物品存放在銀行保險箱中？

- ☐ 1 一定會。☐ 2 經常會。☐ 3 偶爾會。☐ 4 不會。☐ 5 不知道有銀行保險箱。

十七、您的住宅有無圍牆？

- ☐ 1 無。☐ 2 有。

十八、承上題是屬於：

- ☐ 1 密閉高聳型（1.5 公尺以上）。☐ 2 透視型。☐ 3 密閉低矮型。☐ 4 簡易型花木圍籬。

十九、您這次遭竊的有哪些值錢物品（可以複選）？

- ☐ 1 藝術品、古董。☐ 2 音響、家電。☐ 3 手機。☐ 4 現金。☐ 5 名貴手錶。
☐ 6 金飾、珠寶。☐ 7 其他。☐ 8 沒有。

二十、在住宅竊盜安全上您對警察各項勤務上的期望是？

- ☐ 1 加強戶口查察。☐ 2 加強巡邏。☐ 3 加強預防犯罪宣導。
☐ 4 提高破案率。☐ 5 指導民眾住宅安全措施。☐ 6 其他. 請訪員註明。

二十一、請問您住宅失竊的時間是：

- ☐ 1 凌晨零時至三時。☐ 2 凌晨三時以後至六時。☐ 3 早上六時至九時。
☐ 4 早上九時至十二時。☐ 5 中午十二時至三時。☐ 6 下午三時至六時。
☐ 7 晚上六時至九時。☐ 8 晚上九時至十二時。☐ 9 不清楚

二十二、請問您的住宅一共遭竊幾次：

- ☐ 1 一次。☐ 2 二次。☐ 3 三次。☐ 4 四次（以上）。

二十三、被竊後，您的不安全感持續多久？

- ☐ 1 沒感覺。☐ 2 一個星期左右。☐ 3 一個月左右。☐ 4 半年左右。☐ 5 持續一年以上。

二十四、請問 (最近一次) 這次被竊您的損失大約多少？(未足萬元請以小數點標示；如 3000 元為 0.3 萬)

_____萬元

二十五、該案發生後有沒有破案？

- ☐ 1 有。☐ 2 沒有。☐ 3 不知道。

二十六、請問您若不幸再發生類似竊盜案件，您還會向警方報案嗎？

- ☐ 1 會。☐ 2 不會。☐ 3 不一定。

二十七、您的性別是：

- ☐ 1 男。☐ 2 女。

二十八、您的年齡是：

- ☐ 1 二十～三十歲。☐ 2 三十～四十歲。☐ 3 四十～五十歲。
☐ 4 五十～六十歲。☐ 5 六十歲以上

二十九、您的教育程度是？

- ☐ 1 國小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大學（專科學校）。
☐ 5 研究所以上。

三十、您的職業是？

- ☐ 1. 農漁牧業。☐ 2. 工礦運輸業。☐ 3. 商業。☐ 4. 服務業。
☐ 5. 軍公教。☐ 6. 學生。☐ 7. 家管。☐ 8. 自由業。☐ 9. 其他。

訪問完畢. 謝謝您的協助~~~~

附錄二、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制措施之研究『訪談綱要』

- 一、可以談一談你為何會走上行竊一途？
- 二、是什麼原因讓你一直重複行竊？
- 三、通常行竊前會有哪些前置工作？
- 四、行竊時你會用什麼方式壯膽？
- 五、通常行竊的時間大概都是什麼時候？
- 六、你通常都是如何選定你的行竊目標？
- 七、你通常習慣一個人還是多人一起行竊？中間差別何在？
- 八、每次侵入住宅行竊大約多久？
- 九、大部分會偷取什麼東西？
- 十、房子坪數的多少會造成行竊時間有所差異嗎？
- 十一、行竊時如果遇到有人在家如何處理？
- 十二、你的常備工具是哪些？
- 十三、你覺得哪一類型的房子最不易下手？
- 十四、通常在什麼情況下你會放棄行竊或轉移目標？
- 十五、你與同業都是如何交換情報？
- 十六、你覺得你大部分同業會走上此途真正原因是？
- 十七、如果要使一名竊犯終止竊盜生涯你覺得會是什麼因素？

十八、就你的觀察什麼樣的人比較可能成為竊盜犯？

十九、如果民眾要防竊最重要須注意什麼？

附錄三、訪談同意書

訪 談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接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進行有關「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治措施之研究」之訪談，並同意當場錄音、筆記，以確保訪談內容與過程之真實。同時，願意無條件將訪談之資料，獻給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作為學術研究之用。

附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對於所有訪談資料絕對保密，並不得在任何書面或口頭報告中揭露研究參與者之姓名與可辨識其身分的資料。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月 日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份：(依筆劃次序)

1. 王文忠 (2003)，住宅竊盜被害與預防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2. 林永謀，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之「著手」(上)(下)，1993/05/19-06/02，司法周刊 第 622-624 期 2 版。
3. 楊士隆 (1997)，竊盜犯罪-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台北：五南書局。
4. 楊士隆 (2001)，犯罪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5. 楊士隆、何明洲 (2004)，竊盜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書局。
6. 潘昱萱、林瑞欽 (2001)，竊盜犯行認知基模之萃取研究-21 世紀亞太地區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對策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7. 蔡中志 (1991)，居家安全之研究。台北：三民書局。
8. 蔡德輝、楊士隆 (2004) 犯罪學。台北：五南書局。
9. 鄭昆山，德國如何在刑事程序中改善被害人的地位—以「行為人與被害人調解制度」為討論重點（與柯爾納/盧映潔合著），警察法學創刊號，2003/1，頁 303-315。
10. 謝瑞智 (2002)，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台北：文笙書局。

二、 英文部份：(依字母次序)

1. Piquero, Alex. and Rengert, George F. (1999) . Studing Deterrence with Active Residential Burglars. HeinOnline:
2. Bennett, Trevor. and Wright, Richard. (1984) . Burglars on Burglary : Prevention and the Offender. Aldershot, England : GOWER.
3. British Criminology Conferences, Vol.1 (1998) : ` Investigation

Residential Burglary”

4. Clarke, R. V. (1980).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
5. Cohen, Lawrence E. and Felson, Marcus.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4.
6. Cornish, D. B. and Clarke, R. V. (1986) The Reasoning Criminal :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 Springer-Verlag.
7. Felson, M. (1987) .” Routine Activit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in Developing Metropolis Criminology Vol. 25 (4) 。
8. Newman, O. (1972) . Defensible Space :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ew York :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9. O’shea, T, C, (2000) . The Efficacy of Home Security Measure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Vol. 24 No. 2, 155-167.
10. Siegel, L. J. (2002). Criminology. CA. USA :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11. Tim , Coupe & Max Griffiths. (1998) . Police Investigation into Residential Burglary. The British Criminology Conferences : Selected Proceedings.
12. Tunnell, K. (1992) . Choosing Crime : The Criminal Calculus of Property Offenders. Chicago: Nelson-Hall.